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一期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国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钱洪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薛章永

报告编写人: 石晓楠

建设单位: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6608952

邮编: 2472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100

地址: 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3楼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产品方案	7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16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6
3.3.2 主要设备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20
3.5 生产工艺	20
3.5.1 水性涂料产品工艺流程	20
3.5.2 高固体份涂料产品生产工艺	22
3.5.3 电泳涂料产品工艺流程	23
3.5.4 涂料助剂产品工艺流程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1.1 废水	30
4.1.2 废气	33
4.1.3 噪声	35
4.1.4 固（液）体废物	3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4
4.2.3 环境防护距离	4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6 验收执行标准	57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57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7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58
6.4 固废控制标准	58
7 验收监测内容	5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7.1.1 废水	59
7.1.2 废气	59
7.1.3 厂界噪声	59
7.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61
8.2 人员能力	6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61
9 验收监测结果	63
9.1 生产工况	6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3
9.2.1 废水治理设施	63
9.2.2 废气治理设施	64
9.2.3 噪声治理设施	6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8

10 验收监测结论	6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9
10.2 验收结论	69
11 环境管理检查	71
11.1 环评审批手续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71
11.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的建设情况	71
11.3 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	71
11.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72
附件 1 委托书	74
附件 2 环评批复	75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83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97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116
附件 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117
附件 7 环保制度	119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122
附件 9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127
附件 10 雨、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1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33
附图 3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134
附图 4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35

前言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香苑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郑国城。经营范围包括水(油)性树脂、水(油)性工业涂料、涂料助剂、涂料用有机硅产品（有机硅流平剂、分散剂）、特种有机硅油（长链烷基硅油、侧链甲基丙基硅油）、有机硅室温硫化硅橡胶（107 胶）、有机硅树脂、PVC 高性能助剂、硬脂酸盐、乙酰丙酮盐、水滑石、相关涂料、PVC 助剂产品、有机硅产品，制造、销售。

2020 年 11 月 13 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池经信技术〔2020〕189 号“关于对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准予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1721-26-03-043163。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1 年 10 月 12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256 号；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 1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41721MA2U34FE5J，2025 年 9 月 2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5 月在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4 年 12 月竣工；

2025 年 11 月完成雨水、污水自动监测设备在线验收。

目前，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建成一期涂料部分生产线建设，具体如下：

14000t/a 水性涂料、12000t/a 高固体份涂料、5000t/a 电泳涂料、10000t/a 涂料助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查勘，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由项目

单位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一期（阶段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单位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东经 116.836574°；北纬 30.071137°		
联系人	薛章永	联系电话	18656608952
通讯地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环函〔2021〕256 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管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721MA2U34FE5J		
验收范围与内容	14000t/a 水性涂料、12000t/a 高固体份涂料、5000t/a 电泳涂料、10000t/a 涂料助剂等生产装置及相关辅助工程。		
验收工作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16)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第六号公告，2018年9月30日；
- (17)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2013.12.30；
- (18)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2015.12.29；

(19)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政〔2016〕116号，2016.12.29；

(20)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

(21)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
政〔2015〕69号，2015.12.31；

(22)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
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年11月20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第9号，2018年5月；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
年第4号），2007年1月19日；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2年12月；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2021年3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145000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20000
吨/年PVC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
月；

(2)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池环评〔2021〕256号文《关于安徽科祥化工有
限公司145000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20000吨/年PVC助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批复》，2021年12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4) 《关于印发<池州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大气办〔2020〕16号)；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6.836574°，北纬：30.071137°，项目东边为规划工业用地，南面为沿河道路和通河，西面为香江大道，北面为通河北路。

目前，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一期部分建设，具体如下：**14000t/a** 水性涂料、**12000t/a** 高固体份涂料、**5000t/a** 电泳涂料、**10000t/a** 涂料助剂。本次对已建成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办公区、辅房位于厂区的东侧、车间及仓库位于厂区中部，罐区位于厂区西侧。其中综合楼位于项目所在区常年风向的上风向，远离储罐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1) 产品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企业已建成涂料类生产线进行验收。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1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建设规模(t/a)	变化量(t/a)	
合成树脂	1	丙烯酸树脂系列	水性丙烯酸树脂	10000	0	-10000
	2		高固含丙烯酸树脂	10000	0	-10000
	3		丙烯酸分散体	20000	0	-20000
	4	聚酯树脂系列	水性聚酯树脂	22000	0	-22000
	5		高固含聚酯树脂	5000	0	-5000
	6	水性固化剂树脂	3000	0	-3000	
	7	水性环氧乳液	10000	0	-10000	
		合计	80000	0	-80000	
涂料	8	水性涂料	28000	14000	-14000	
	9	高固体份涂料	12000	12000	0	
	10	电泳涂料	5000	5000	0	

	11	涂料助剂	10000	10000	0
	12	粉末涂料	5000	0	-5000
		合计	60000	41000	-19000
有机 硅 系列	13	特种 107 胶	1500	0	-1500
	14	特种乙烯基硅油	1000	0	-1000
	15	改性硅油	2500	0	-2500
		合计	5000	0	-5000
PVC 助剂	16	硬脂酸锌	5000	0	-5000
	17	硬脂酸钙	950	0	-950
	18	乙酰丙酮钙	1000	0	-1000
	19	乙酰丙酮锌	1000	0	-1000
	20	氧化锰助剂	50	0	-50
	21	钙锌稳定剂	16000	0	-16000
		合计	24000	0	-24000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执行的具体规格标准及产品指标如下表。

(1) 水性涂料

水性涂料是以水为稀释剂、少量含有有机溶剂的涂料，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铁路车辆、桥梁管道、钢结构、集装箱等领域。产品标准执行 Q/341721AKX-010-2021《水性涂料》，其主要指标为：

表 3.2-2 水性涂料产品质量一览表

项目	指标范围	备注
固含	$\geq 45\%$	
PH 值	8.5 ± 0.5	
细度, μm	≤ 20	
硬度	$\geq \text{HB}$	
附着力, 级	≤ 2	
耐冲击, cm	≥ 30	

(2) 高固体涂料

高固体涂料，相对分子质量较低而固体含量较高的涂料。如低溶剂聚酯涂料等。特点为可减少挥发性溶剂的用量。是一种低 VOC 的涂料。可用于涂刷轻工、

手工、纺织、机电、仪表等方面的产品。产品标准执行 Q/341721AKX-009-2021《高固体份涂料》，其产品指标为：

表 3.2-3 高固体涂料产品质量一览表

项目	指标范围	备注
固含	$\geq 75\%$	
粘度, s (T-4 杯)	80~120	
细度, μm	≤ 20	
铅笔硬度	$\geq H$	
附着力, 级	0	
耐冲击, cm	≥ 50	

(3) 电泳涂料

电泳涂料作为一类新型的低污染、省能源、省资源、起作保护和防腐蚀性的涂料，具有涂膜平整，耐水性和耐化学性好等特点，容易实现涂装工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适合形状复杂，有边缘棱角、孔穴工件涂装，被大量应用于汽车、自动车、机电、家电等五金件的涂装。产品执行企业质量标准

Q/341721AKX-007-2021《电泳漆涂料》，其主要指标为：

表 3.2-4 电泳涂料产品质量一览表

项目	指标范围	备注
固含	$45\pm 5\%$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1400 ± 400	
PH 值	5.8 ± 0.5	
硬度	$\geq 2H$	
附着力	0 级	
耐冲击, cm	≥ 50	

(4) 涂料助剂

涂料助剂是通过不同原材料复配，赋予涂料各种特定功能的辅助材料，能提供涂膜的平整度、光泽度、柔韧性、耐腐蚀性、耐紫外线破坏等功能。产品标准执行企业标准 Q/341721AKX-008-2021《涂料助剂》，主要指标如下：

表 3.2-5 涂料助剂产品质量一览表

项目	指标范围	备注
粘度要求	1500~5000CS	
外观	微白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详见表 3.2-6。

表 3.2-6 建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规模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101 车间	檐高 12m, 1 层, 封闭结构, 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 布置涂料生产设施, 生产各类涂料产品(不含粉末涂料)	檐高 13.2m, 1 层, 封闭结构, 建筑面积 2141.88 平方米, 布置涂料生产设施, 生产各类涂料产品(不含粉末涂料)	阶段验收,与环评基本一致
		102 车间	檐高 12m, 1 层, 封闭结构, 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 布置合成树脂和硅材料生产设施, 生产各类树脂和硅材料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103 车间	檐高 12m, 1 层, 封闭结构, 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 布置 PVC 助剂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 PVC 助剂产品和粉末涂料产品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	储运工程	罐区	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 14 个 80 立方米储罐的固定顶罐(乙二醇丁醚、PMA、苯乙烯、丙烯酸, 丙烯酸异辛酯、乙二醇乙醚、正丁醇、丙烯酸丁酯、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甲醇、乙醇, 一个备用), 均配备氮封系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 苯乙烯配备夹套循环水降温系统	占地面积 1211.7 平方米, 4 个 80 立方米储罐的固定顶罐(PMA、二甲苯、1000#混合芳烃、环己酮), 均配备氮封系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	阶段验收,建筑面积变化
		1#原料库	1 层,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主要储存甲基丙烯酸甲酯、二丙酮醇、环己酮、二甲基乙醇胺等乙类原料。	1 层, 建筑面积 1967.84 平方米, 主要储存二丙酮醇、甲基 N- 戊基酮、乙酸乙二醇乙醚、二甲基乙醇胺等乙类原料。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原料库	1 层, 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 主要储存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等乙类原料	1 层, 建筑面积 1294.44 平方米, 主要储存二乙醇胺、三乙醇胺丙二醇丁醚等乙类原料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3		1#成品库	1层, 建筑面积 1824 平方米, 主要贮存丙烯酸树脂系统、涂料助剂、聚酯树脂等产品	1层, 建筑面积 1516.54 平方米, 主要贮存丙烯酸树脂系统、高固体份涂料、聚酯树脂等产品	与环评基本一致
		2#成品库	1层, 建筑面积 1012 平方米, 存放硬脂酸盐、钙锌稳定剂等产品内设一般固废库	1层, 建筑面积 1025.64 平方米, 存放水性涂料、电泳涂料等产品	存放产品种类、固废库位置变化
		1#综合库	1层, 建筑面积 1024 平方米, 主要储存聚醚树脂、亚麻油酸、水性氨基树脂等原料	1层, 建筑面积 1036.48 平方米, 主要储存聚醚树脂、亚麻油酸、水性氨基树脂等原料	与环评基本一致
		2#综合库	1层, 建筑面积 1012 平方米, 主要储存顺丁烯二酸酐、苯酐等原料	1层, 建筑面积 1025.64 平方米, 内设一般固废库	存放原料种类、固废库位置变化
		1#危库	1层, 建筑面积 736 平方米, 主要储存甲苯、异丙醇等甲类原料	1层, 建筑面积 682.64 平方米, 主要储存二乙胺、三乙胺等甲类原料	存放原料种类有所变化
		2#危库	1层, 建筑面积 736 平方米, 存放 TDI、丙酮、高锰酸钾等原料	1层, 建筑面积 682.64 平方米, 存放甲苯、丙酮、甲醇等原料	存放原料种类有所变化
3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栋, 3 层, 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	1栋, 3 层, 建筑面积 2985.48 平方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食堂		1栋, 2 层, 建筑面积 1018.08 平方米	新增
		五金机修间	1栋, 2 层, 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	1栋, 2 层, 建筑面积 521.52 平方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中控室	1栋, 1 层, 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布置生产 DCS 等自动化控制设备, 内设变配电室	1栋, 1 层, 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布置生产 DCS 等自动化控制设备, 内设仪表机柜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4	公用工程	变配电室	一栋，一层，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布置变配电柜设施	一栋，二层，总建筑面积 972.32 平方米，布置变压器及变配电柜设施	建筑面积变化
		循环水及消防泵房	1 栋，1 层，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建循环水站 1 座，循环水站与消防水泵站合建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68 平方米，布置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 2 台消防泵和 2 台稳压泵	建筑面积变化
		循环水池	总体积 488 立方米	总体积 488 立方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消防水池	总体积 540 立方米	总体积 784 立方米	消防水池容量增加
		门卫室	共 3 个，总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共 3 个，总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新鲜补水量 72.668m ³ /d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新鲜补水量 47.86m ³ /d	阶段验收，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92.197m ³ /d（含初期雨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66.89m ³ /d（含初期雨水）	阶段验收，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系统	厂区建有变电所一座，内设 2 台 2000kVA 变压器。	厂区建有变电所一座，内设 1 台 2000kVA 变压器。	阶段验收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5	环保工程	循环水站	建循环水站 1 座，循环水站与消防水泵站合建。配 2 套冷却塔，3 台循环水泵，2 台消防泵和 2 台稳压泵。循环水系统为有压回水，系统上水压力为 0.30MPa，冷却水上水温度 27°C，回水温度 35°C，循环水池 488m3，系统补水就近从厂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建循环水站 1 座，配 1 套冷却塔，2 台循环水泵。循环水系统为有压回水，系统上水压力为 0.50MPa，冷却水上水温度 27°C，回水温度 35°C，循环水池 488m3，系统补水就近从厂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基本一致
		制冷系统	建设制冷系统一套，提供-15°C冷冻盐水	建设制冷系统二套，提供 5°C 和-15°C冷冻盐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汽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蒸汽依托华尔泰集中供热，共需耗用蒸汽 3t/h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导热油系统系统	项目设燃气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一台，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高效低氮燃烧系统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01 车间废气：经一套二级冷凝（5°C 冷却水+-15°C 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1）排放。	101 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冷凝（5°C 冷却水+-15°C 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1）排放。	增加布袋除尘设施
			102 车间废气和储罐区尾气经一套二级冷凝（5°C 冷却水+-15°C 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2）排放。	102 车间暂未使用，储罐区尾气接入 101 车间尾气处理设施。	/
			103 车间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捏合机、挤出机等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3）排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锅炉房：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4）排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废水站废气收集后与危废库尾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系统处理后，再经18m高排气筒（编号P5）排放。 化验室：设负压抽风系统，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二级水喷淋系统+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18m高排气筒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水治理措施		(1)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雨水排水管网、污水排水管网； (2) 氧化锰助剂生产过程中的离心分离的废水W4：收集后进入含锰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3) 水性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冷凝水W1、水性固化剂树脂生产过程中的脱水釜冷凝水W2、硬脂酸盐生产过程中的冷凝水W3全部收集后接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4) 循环冷却水排水、制纯水设备排浓水、喷淋水、收集后接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5) 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24×10×2.5m，容积600m ³ ）收集后接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6)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微电解+氧化+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工艺，达接管标准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雨水排水管网、污水排水管网； (2) 暂无含锰废水产生； (3) 暂无下列废水产生：水性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冷凝水W1、水性固化剂树脂生产过程中的脱水釜冷凝水W2、硬脂酸盐生产过程中的冷凝水W3 (4) 循环冷却水排水、喷淋水、收集后接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5) 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26.6×9.5×4.2m，容积1060m ³ ）收集后接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6)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 ³ /d，采用“混凝+AOPs（异相催化）+气浮+沉淀+A/O（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工艺，达接管标准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阶段性验收，部分废水暂未产生。初期雨水池容积增加。污水处理工艺优化。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制冷压缩机及空压机分别置于隔声房内；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制冷压缩机及空压机分别置于隔声房内；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		建设1座危废暂存库临时储存，建筑面积135m ² ，规范防风、防雨、	建设1座危废暂存库临时储存，建筑面积208.24m ² ，	危废建筑面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理措施	防晒、防渗、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积增加	
		4#综合库作为一般固废堆存库使用，建筑面积 1024m ²	2#综合库作为一般固废堆存库使用，建筑面积 1025.64m ²		固废库位置变化
	环境风险	<p>(1) 建设一座 1 座事故应急池，尺寸 30×10×2.5m，容积 750m³，配套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池内废水监测合格后入管，不合格时通过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入管。</p> <p>(2) 原料罐区设置围堰，设计围堰尺寸 20×57.7×1.2m，内隔堤 0.5m。</p> <p>(3) 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尺寸 24×10×2.5m，容积 600m³，配套防腐防渗措施。</p> <p>(4) 新建装置区必要位置安装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p> <p>(5) 配套建设固定式/半固定式消防水炮、消防泡沫等设施，配套应急切换阀门等。</p> <p>(6) 编制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配备必要应急物资。</p>	<p>(1) 建设一座 1 座事故应急池，尺寸 26.6×9.5×4.2m，容积 1060m³，配套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池内废水监测合格后入管，不合格时通过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入管。</p> <p>(2) 原料罐区设置围堰，设计围堰尺寸 21×57.7×1.2m，内隔堤 0.5m。</p> <p>(3) 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尺寸 26.6×9.5×4.2m，容积 1057m³，配套防腐防渗措施。</p> <p>(4) 新建装置区必要位置安装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p> <p>(5) 配套建设固定式/半固定式消防水炮、消防泡沫等设施，配套应急切换阀门等。</p> <p>(6) 编制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配备必要应急物资。</p>	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容积增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各类原辅料的消耗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t/a)	实际年使用量(t/a)	变化量
1	原料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	1237.98	359.491	-878.489
2	原料	水性丙烯酸乳液	4407.982	4407.982	0
3	原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	7439.387	5235.396	-2203.991
4	原料	水性聚酯树脂	2961.09	2961.09	0
5	原料	水性氨基树脂	666.245	666.245	0
6	原料	氨基树脂	969.608	969.608	0
7	原料	聚醚树脂	363.603	363.603	0
8	原料	环氧树脂	1212.01	1212.01	0
9	原料	高固含丙烯酸树脂	1212.01	1212.01	0
10	原料	聚酯树脂	848.407	848.407	0
11	原料	A81 醛酮树脂	3.636	3.636	0
12	原料	氟碳树脂	48.48	48.48	0
13	原料	亚麻油酸	363.603	363.603	0
14	原料	对甲苯磺酸	5.1012	5.1012	0
15	原料	醋酸丁酸纤维素	3.636	3.636	0
16	原料	乙醇胺	5.877	2.9385	-2.9385
17	原料	二乙醇胺	5.877	2.9385	-2.9385
18	原料	三乙醇胺	5.877	2.9385	-2.9385
19	原料	二甲基乙醇胺	88.16	44.08	-44.08
20	原料	二乙胺	6.476	3.5375	-2.9385
21	原料	三乙胺	6.236	3.2975	-2.9385
22	原料	丙二醇二乙酸酯	1193.736	899.8705	-293.8655
23	原料	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	296.109	296.109	0
24	原料	水性环氧固化剂	148.054	148.054	0
25	原料	环氧树脂固化剂	242.402	242.402	0
26	原料	AMP-95 多功能胺助剂	5.877	2.9385	-2.9385
27	原料	锌粉	342.345	0	-342.345
28	原料	尼龙颗粒	58.773	29.3865	-29.3865

29	原料	钛白粉	3159.287	2424.6235	-734.6635
30	原料	防锈颜料	897.129	750.1965	-146.9325
31	原料	硅酸锌	474.295	327.3625	-146.9325
32	原料	水性铝银浆	2.939	1.4695	-1.4695
33	原料	油性铝银浆	2.424	2.424	0
34	原料	消光粉	5.363	3.8935	-1.4695
35	原料	荧光颜料	183.293	109.8265	-73.4665
36	原料	珠光粉	5.363	3.8935	-1.4695
37	原料	酞菁蓝颜料	414.38	267.4475	-146.9325
38	原料	有机颜料	2256.448	1521.7845	-734.6635
39	原料	高岭土	1501.763	1354.8305	-146.9325
40	原料	有机膨润土	45.006	30.3125	-14.6935
41	原料	硅灰石粉	354.465	207.5325	-146.9325
42	原料	群青颜料	183.293	109.8265	-73.4665
43	原料	碳黑颜料	160.469	116.389	-44.08
44	原料	水性色浆	29.387	14.6935	-14.6935
45	原料	云母粉	390.826	243.8935	-146.9325
46	原料	滑石粉	2317.734	1583.0705	-734.6635
47	原料	三聚磷酸铝	1487.601	1046.803	-440.798
48	原料	亚硝酸钠	293.865	146.9325	-146.9325
49	原料	DBE	73.466	36.733	-36.733
50	原料	聚甲基丙烯酸钠	3.595	3.595	0
51	原料	水性消泡剂	9.437	6.4985	-2.9385
52	原料	水性流平剂	16.938	12.53	-4.408
53	原料	水性分散剂	7.717	7.717	0
54	原料	水性增稠剂	14.693	7.3465	-7.3465
55	原料	分散剂	2.424	2.424	0
56	原料	催化剂	2.424	2.424	0
57	原料	防沉剂	3.636	3.636	0
58	原料	流平剂	12.12	12.12	0
59	原料	消泡剂	12.12	12.12	0
60	原料	增稠剂	12.12	12.12	0
61	原料	二丙二醇丁醚	266.461	148.915	-117.546
62	原料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46.933	73.4665	-73.4665
63	原料	二丙二醇甲醚	100.143	56.063	-44.08
64	原料	丙二醇甲醚	7.403	-21.9835	-29.3865

65	原料	甲醇	58.773	29.3865	-29.3865
66	原料	乙醇	58.773	29.3865	-29.3865
67	原料	甲苯	60.6	60.6	0
68	原料	二甲苯	363.603	363.603	0
69	原料	二丙酮醇	268.134	194.6675	-73.4665
70	原料	甲缩醛	60.6	0	-60.6
71	原料	环己酮	0	60.6	60.6
72	原料	1000#	0	145.44	145.44
73	原料	甲基 N- 戊基酮	209.361	165.281	-44.08
74	原料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96.961	96.961	0
75	原料	碳酸丙烯酸	1245.199	804.401	-440.798

3.3.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3-2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水性涂料生产设备	高速分散机	22kw	20	22kw、	2	-20
	高速分散机	11kw	10	/	0	-10
	砂磨机	50L	12	50L	2	-10
		100L	20	100L	2	-18
	浆料釜	5000kg/5 m ³	10	10000/10m ³	2	-30m ³
		3000kg/3 m ³	8	7000/7m ³	2	-10m ³
		2000kg/2 m ³	6	/	0	-6
	拉缸	1500kg/1.5 m ³	10	1500kg/1.5 m ³	2	-8
		1000kg/1m ³	15		0	-15
		600kg/0.6m ³	10		0	-10
		300kg/0.3m ³	20		0	-20
	调漆釜			10000/10m ³	2	+2
				15000/15m ³	2	+2
	主体树脂泵			NYP-111	1	+1
	氨基树脂泵			NYP-52	1	+1
	溶剂泵			ZCQ50-40-160	1	+1
高固体份涂料生产设备	调漆釜	15 m3	1	15 m3	2	+1
		10 m3	1		0	-1
		5m3	2		0	-2
		3m3	1	3m ³	3	+2

	浆料釜			10m ³	3	
	色浆釜	8m3	1		0	-1
		5m3	1		0	-1
		3m3	2		0	-2
		2m3	1		0	-1
	砂磨机	100L	7	100L	1	-6
		50L	6	50L	2	-4
	分散机			22kw、	1	+1
	主体树脂泵			NYP-111	1	+1
	氨基树脂泵			NYP-52	1	+1
	溶剂泵			ZCQ50-40-160	1	+1
电泳涂料生产设备	调漆釜	V=5000L	2	V=5000L	1	-1
				V=3000L	2	+2
	拉缸	V=1500L	1		0	-1
	浆料釜	V=2000L	1	V=5000L	2	+1
	砂磨机	100L	2	50L	2	0
	分散机			1500kg/1.5 m ³	3	+3
	主体树脂泵			NYP-111	1	+1
	氨基树脂泵			NYP-52	1	+1
	溶剂泵			ZCQ50-40-160	1	+1
涂料助剂生产设备	调漆釜	V=8000L	2	10000/10m ³	1	-1
				V=5000L	2	+2
	浆料釜			V=5000L	2	+2
	分散机			1500kg/1.5 m ³	1	+1
	砂磨机			50L	2	+2
				100L	1	+1
	主体树脂泵			NYP-111	1	+1
	氨基树脂泵			NYP-52	1	+1
	溶剂泵			ZCQ50-40-160	1	+1
公用设备	溶剂釜			10000/10m ³	2	+2
	溶剂泵			CQ50-32	2	+2
	自动包装机			BF83H-EX-C	5	+5
罐区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储罐 (PMA)	80m ³	1	80m ³	1	0
	二甲苯储罐	80m ³	1	80m ³	1	0
	1000#储罐			80m ³	1	+1
	环己酮储罐			80m ³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厂，本项目主要用水为项目产品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地面清洗、废气喷淋等。

根据厂区提供项目资料及调查可知，本项目平均实际日用水量约为 47.86t。其中水平衡图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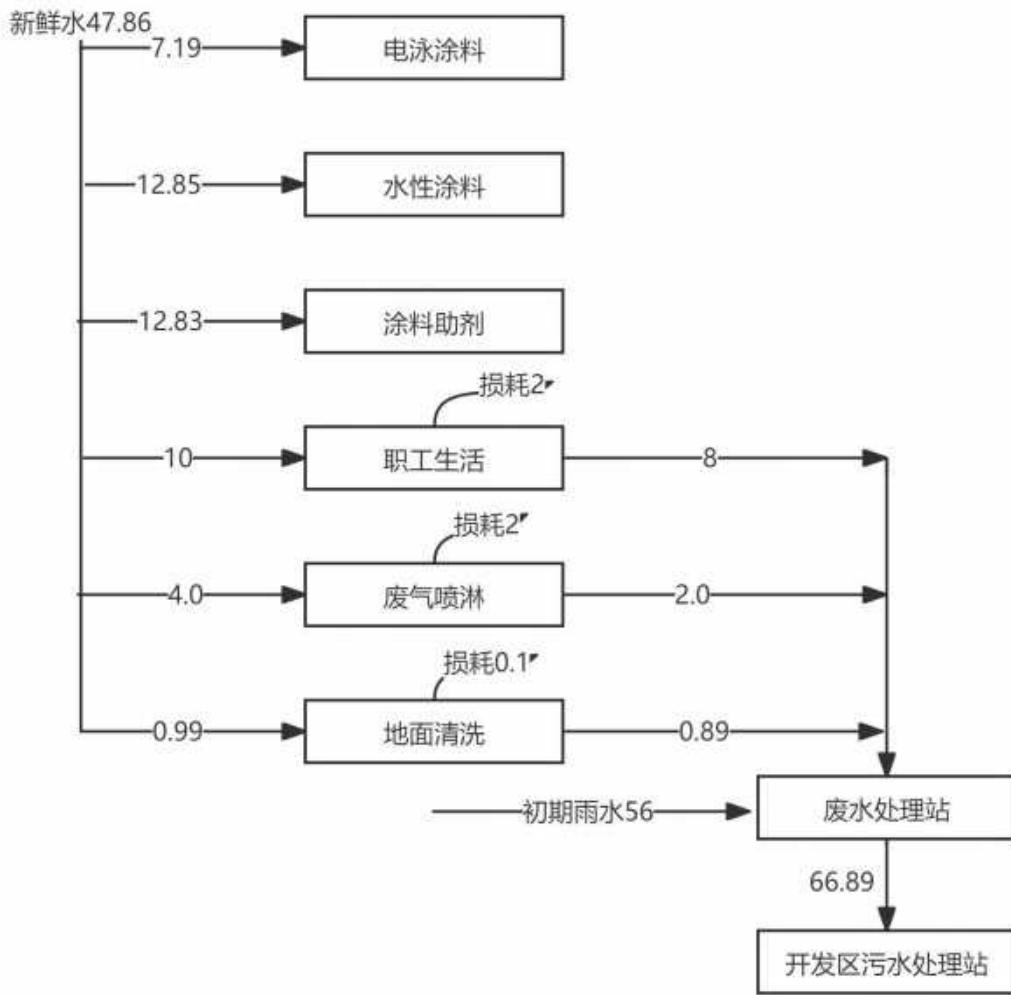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5 生产工艺

3.5.1 水性涂料产品工艺流程

3.5.1.1. 反应原理

项目水性涂料生产为复配混合生产，其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

3.5.1.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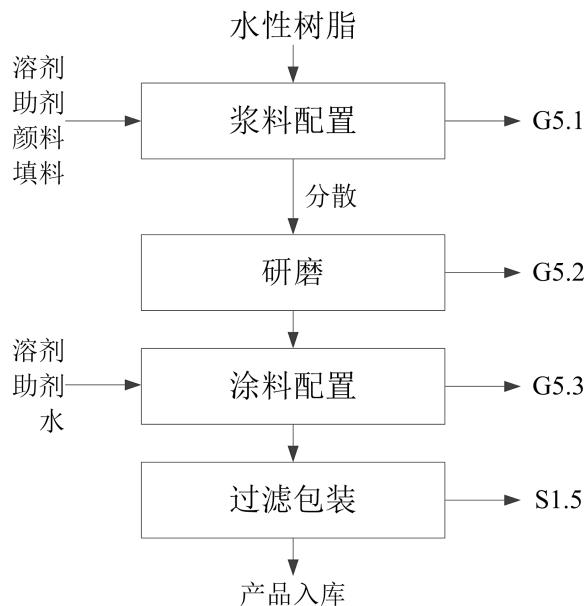


图 3.5-1 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3. 工艺流程说明

浆料配制工艺：将水性树脂通过泵类压力管道输送拉缸或者浆料釜；再加入丙二醇甲醚、水性分散剂等，在500-1000r/min的转速下，搅拌5-10min；再分批投颜料（碳黑颜料、酞菁蓝颜料等）、填料（钛白粉、高岭土、滑石粉等填料），固体料通过负压密闭投料。投完后，在500-1000r/min的转速下，预分散，搅拌5-30min后待用。

色浆研磨工艺：将预分散好的浆料接入砂磨机；研磨至规定细度 $\leq 20\mu\text{m}$ ，将色浆装入指定盛放设备（拉缸或者调漆釜）中待用。

涂料配制工艺：将研磨好的色浆投入拉缸或者调漆釜；通过转运倾倒设备投放树脂（因粘度大，无法使用泵类压力管道输送）；投放水性消泡剂、水性流平剂等助剂；用水调节粘度后检验。

过滤包装：通过过滤器装入包装桶内包装入库。

项目水性涂料设备每批次生产后，均使用水或二丙二醇丁醚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或二丙二醇丁醚留在调漆釜或拉缸内作为下一个批次生产的时候原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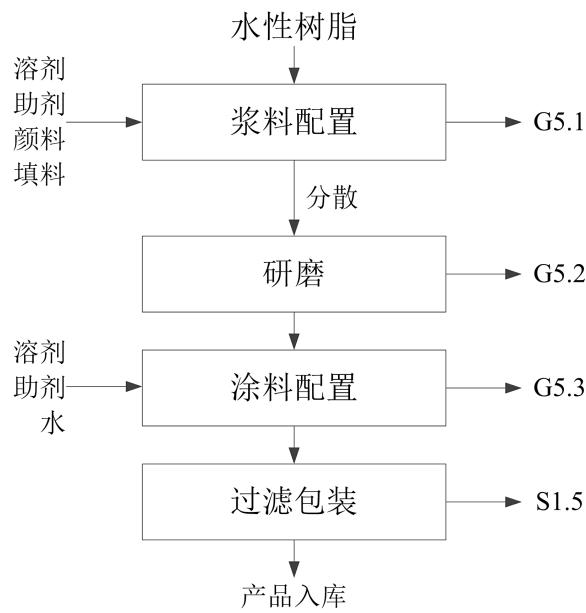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3.5.2 高固体份涂料产品生产工艺

3.5.2.1. 反应原理

项目高固体份涂料生产为复配混合生产，其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

3.5.2.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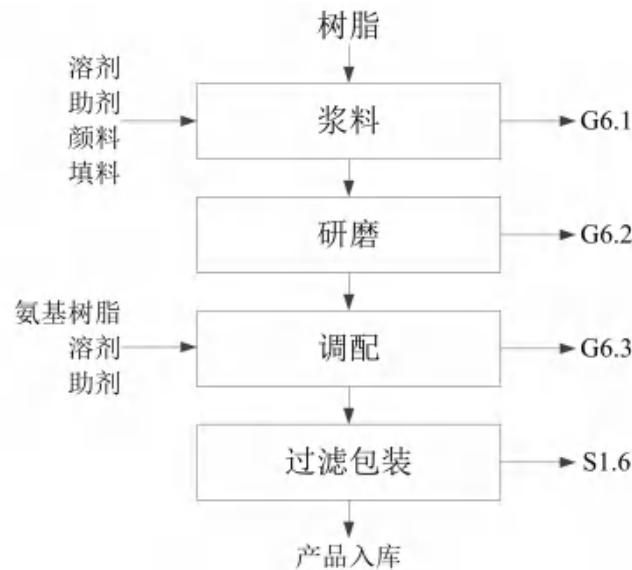


图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2.3. 工艺流程说明

浆料配制工艺：将聚醚树脂、环氧树脂、高固含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亚麻油酸、环氧树脂固化剂使用泵类压力管道输送拉缸或者浆料釜；再加入溶剂二

甲苯等，在 500-1000r/min 的转速下，搅拌 5-10min；再分批投颜料（钛白粉、硫酸钡等填料）其中固态原料通过负压密闭投放，投完后，在 500-1000r/min 转速下，预分散，搅拌 5-30min 后待用。

色浆研磨工艺：将预分散好的浆料接入砂磨机；研磨至规定细度，将色浆装入拉缸或者调漆釜中待用。

涂料配制工艺：将研磨好的色浆投入拉缸或者调漆釜；投放氨基树脂、增稠剂、消泡剂、流平剂、防沉剂、甲苯、分散剂、催化剂、甲缩醛、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酮醛、甲基 N- 戊基酮、丙二醇二乙酸酯、碳酸丙烯酸等；用丙二醇二乙酸酯调节粘度调节粘度后送检。

过滤包装：通过过滤器装入包装桶内包装入库。

项目高固体份涂料设备每批次生产后，均使用二甲苯进行清洗，清洗后的二甲苯留在调漆釜或拉缸内作为下一个批次生产的时候原料使用。

3.5.3 电泳涂料产品工艺流程

3.5.3.1. 反应原理

项目电泳涂料生产为复配混合生产，其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

3.5.3.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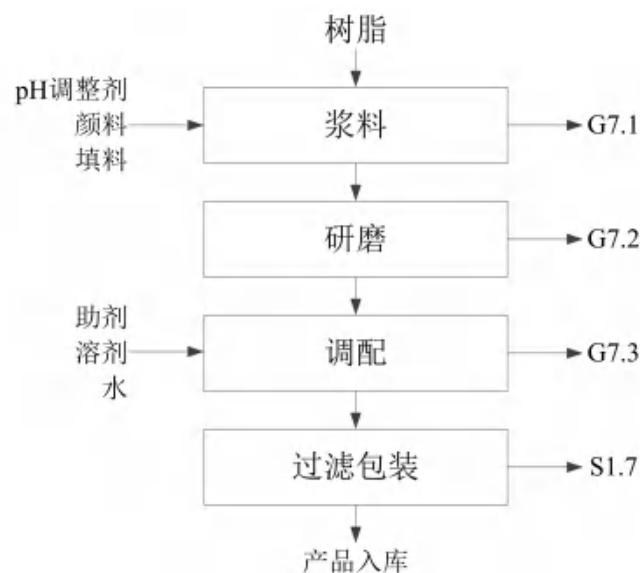


图 3.5-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3.3. 工艺流程说明

浆料配制工艺：将水性环氧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通泵输送至浆料釜；再加入二乙胺、三乙胺、钛白粉、防锈颜料、硅酸锌、酞菁蓝颜料、有机颜料等，液态由泵输送，固态原料通过负压密闭投料。在 500-1000r/min 转速下，搅拌 5-10min；再分批投高岭土、有机膨润土、对甲苯磺酸、碳黑颜料、水性分散剂等物料，投完后，在一定的转速下，预分散，搅拌 5-30min 后待用。

色浆研磨工艺：将预分散好的浆料接入砂磨机；研磨至规定细度，将色浆装入指定盛放设备中。

涂料配制工艺：将研磨好的色浆投入拉缸或者调漆釜；投放树脂；投放聚甲基丙烯酸钠、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水性流平剂、水性消泡助剂等；用水调节粘度后送检。

过滤包装：通过过滤器装入包装桶内包装入库。

项目电泳涂料设备每批次生产后，均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留在调漆釜内作为下一个批次生产的时候原料使用。

3.5.4 涂料助剂产品工艺流程

3.5.4.1. 反应原理

项目涂料助剂生产为复配混合生产，其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

3.5.4.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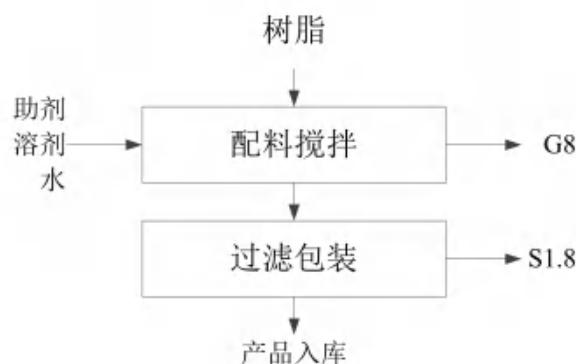


图 3.5-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4.3.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搅拌：向调漆釜投入水性聚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氨基树脂，再在搅拌状态下加入水性环氧固化剂、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水性分散剂、水性

消泡剂、水性流平剂、二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和水等，搅拌均匀，取样检测性能。

过滤包装：通过过滤器装入包装桶内包装入库。

项目电泳涂料设备每批次生产后，均使用丙二醇甲醚进行清洗，清洗后的丙二醇甲醚留在调漆釜内作为下一个批次生产的时候原料使用。项目 8000L 的调漆釜清洗消耗丙二醇甲醚约 80kg。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附文件对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部分原辅料用量等变化，符合环评设计要求，主要设备数量变动：一是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未建设完成导致，二是反应釜容积调整，导致设备数量变化，三是反应釜等通用设备，各产品生产工序可相互调剂，导致各产品设备分布未按环评设计。由于设备变动基本未导致产能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置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基本未发生变化，部分建筑物建筑面积、一般固废库等位置发生变化，新增食堂。未导致防护距离及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辅料变化

本项目原辅料较环评设计，新增 1000#原料（145.44t/a）、减少锌粉（342.345t/a，现阶段不采用锌粉），将甲缩醛替换成环己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事：“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可知，原辅料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已涉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要求。故原辅料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 投料工序优化。

环评设计：将水性原料通过转运倾倒设备（因粘度大，无法使用泵类管道输送）倒入拉缸或者浆料釜；再分批投颜料（碳黑颜料、酞菁蓝颜料等）、填料（钛白粉、高岭土、滑石粉等填料）。

设计建设：水洗原料通过泵输送至拉缸或者浆料釜，固体原料通过负压密闭投料。

变动说明：本项目优化原料输送工序，减少原料投料工序粉尘及其他产生废气产生，降低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事项范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废气治理设施优化。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动详见下表：

3.6-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废水站及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系统处理后，再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水喷淋系统+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体原料投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	采用负压密闭投料，投料设备上有布袋除尘器，尾气接入 101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101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经一套二级冷凝(5℃冷却水+15℃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1）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冷凝(5℃冷却水+15℃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1）排放。	增加布袋除尘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废水治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新建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微电解+氧化+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处理工艺，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新建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艺：“混凝+AOPs（异相催化）+气浮+沉淀+A/O（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现阶段废水产生量

为 $66.89\text{m}^3/\text{d}$ 。AOPs（异相催化反应器）是运用高级氧化程序，即以 Fe^{2+} 为催化剂并利用 H_2O_2 能够产生强氧化剂-OH，将有机物氧化成 CO_2 和水。其核心技术为反应器中装填经过特殊处理的填料，采用膨胀床方式，使反应产生三价铁 (Fe^{3+}) 大部分得以结晶长在填料上生成 MW- FeOOH 异相结晶体，该异相结晶体同时又是极好的催化剂。这是一项结合了同相反应、异相反应、膨胀床结晶及 FeOOH 的还原溶解等功能的先进技术。主要应用于生物难降解废水处理，废水生化后的深度处理，回用处理；有毒有害类废水处理等。同时，AOPs 系统中实时切换为微电解反应，以控制药剂量和处理的效果。微电解法 (Fe-C) 又称内电解法、零价铁法等是最近 30 多年来兴起的工业废水处理方法，不仅提高可生化性，且可除磷，除硫化物。

变更说明：污水处理工艺优化，采用先进 AOPs+絮凝工艺，提高污染物去除效果，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现阶段处理污水要求。现阶段污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排水、喷淋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均为低浓度废水，仅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工序处理，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污水管网接管标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事项范围。

（7）固废种类加

环评设计：环评未明确实验室废液及在线设备运维比对废液；

实际情况：项目实际运行中有实验室废液及在线设备运维比对废液产生。

变更说明：本项目增加危废种类，该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事项范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8）事故池容量变化

3.6-2 事故池变动情况

序号	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事故池	建设一座 1 座事故应急池，尺寸 $30\times10\times2.5\text{m}$ ，容积 750m^3 ，配套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池内废水监测合格后入	建设一座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1030m^3 ，配套防腐	事故池容量增加，提高事故废水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管，不合格时通过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入管。	防渗措施。	
--	--	-------------------------	-------	--

(9) 重大变动分析结论

表3.6.3 项目变动分析结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基本未发生变化，部分建筑物建筑面积、一般固废库位置发生变化，新增食堂。未导致防护距离及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已涉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无变化	否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实验室及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贮存能力增加	否

变动情况说明：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按要求落实。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对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产品涂料类，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公用工程产生，如：循环冷却水排水、喷淋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100m³/d)，新建工艺“混凝+AOPs（异相催化）+气浮+沉淀+A/O（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现阶段仅产生低浓度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地面清洗废水	COD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长江
	BOD5		
	SS		
	氨氮		
冷却循环水系统置换水	COD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长江
	BOD5		
	SS		
	氨氮		
喷淋废水	COD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长江
	BOD5		
	SS		
	氨氮		

		“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COD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D5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D5		
	SS		
	氨氮		



图 4-1 全厂污水处理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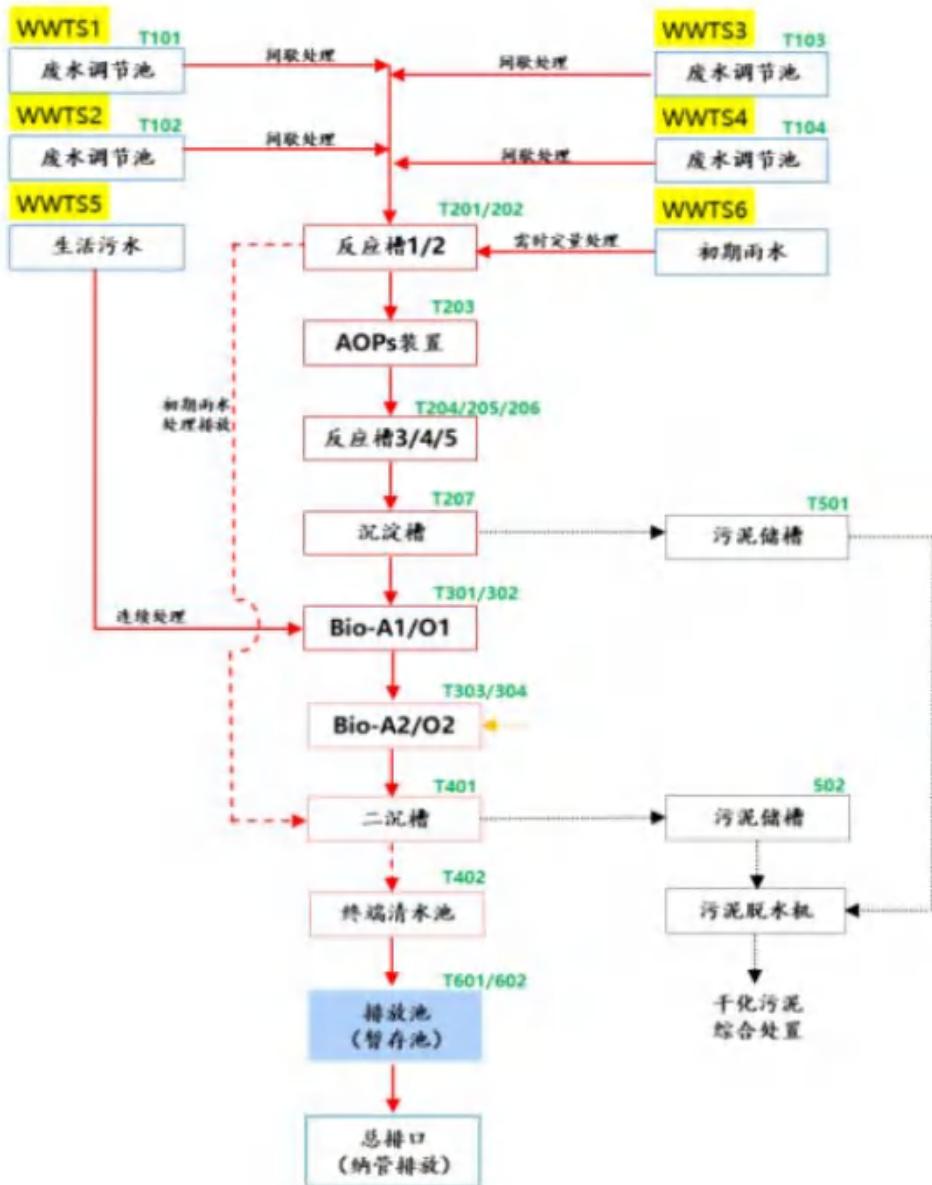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已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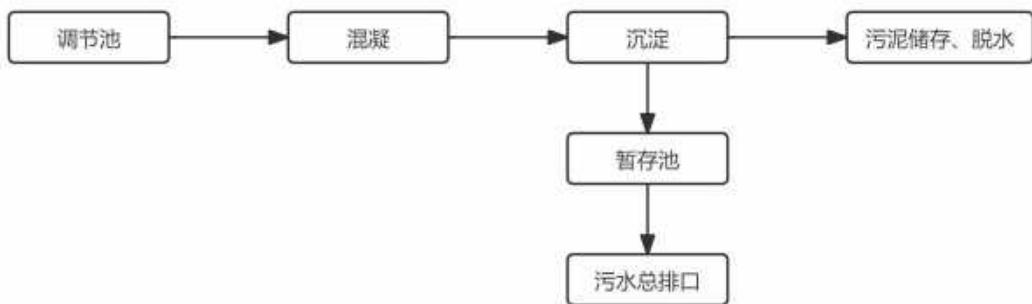


图 4-3 现阶段污水处理工艺

4.1.2 废气

(1) 101 车间：经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冷凝（5℃冷却水+-15℃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1）排放。。



图 4-4 101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2) 污水站和危废库尾气：收集后经过二级喷淋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5）排放。

(3) 罐区尾气接入 101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图 4-5 罐区废气收集及管道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4) 固态原料投放采用粉体投料器+负压密闭方式，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尾气接入 101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图 4-7 粉体投料器



图 4-8 粉体投料器布袋除尘设施

4.1.3 噪声

(1) 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2) 在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外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品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 废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工 序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聚合釜	滤网	HW 13	265-10 3-13	过滤	固态	树脂、涂料	T	资质单位处置
2	吸附塔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HW 49	900-03 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杂质、碳	T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 12	264-01 2-12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杂质、污泥	T	资质单位处置
4	原料使用	废包装内袋	HW 49	900-04 1-49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的原辅料成分、塑料	T	资质单位处置
5	原料使用	废包装外袋	/	/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6	原料使用	废物料桶	HW 49	900-04 1-49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的原辅料成分、塑料	T	资质单位处置
7	实验室及在线设备	实验室废液、在线设备运维比对废液	HW 49	900-04 7-49	实验、在线监测	液态	/	T	资质单位处置
8	劳保防护	废劳保用品	HW 49	900-04 1-49	劳保	固态	沾染的原辅料成分	T	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办公	固态	纸屑、有机废物	/	环卫部门处理



图 4-9 危废库照片



图 4-10 一般固废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分区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循环冷却水池、消防水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进行防渗。

项目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7}\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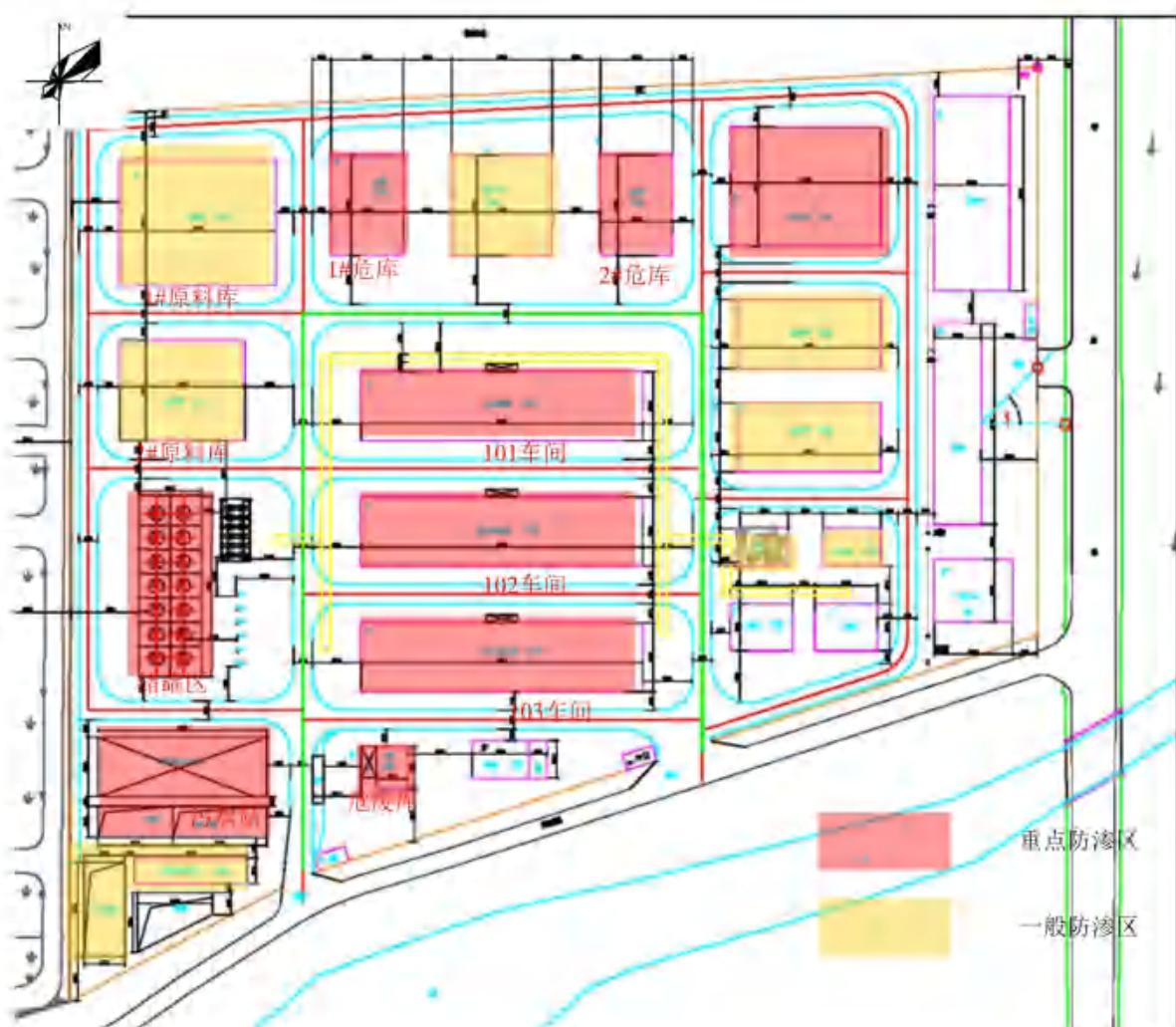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重点防渗区示意图

(2) 事故应急措施

1) 罐区设有围堰、清污分流点，突发事件发生时，可关闭去清净下水的阀门，围堰内空间可作临时贮存空间使用。罐区围堰尺寸： $20\times57.7\times1.2\text{m}$ 。



图 4-12 罐区及泵区围堰照片

2) 本厂区设置 1 个 1030m^3 事故池（新建），1 个 1060m^3 初期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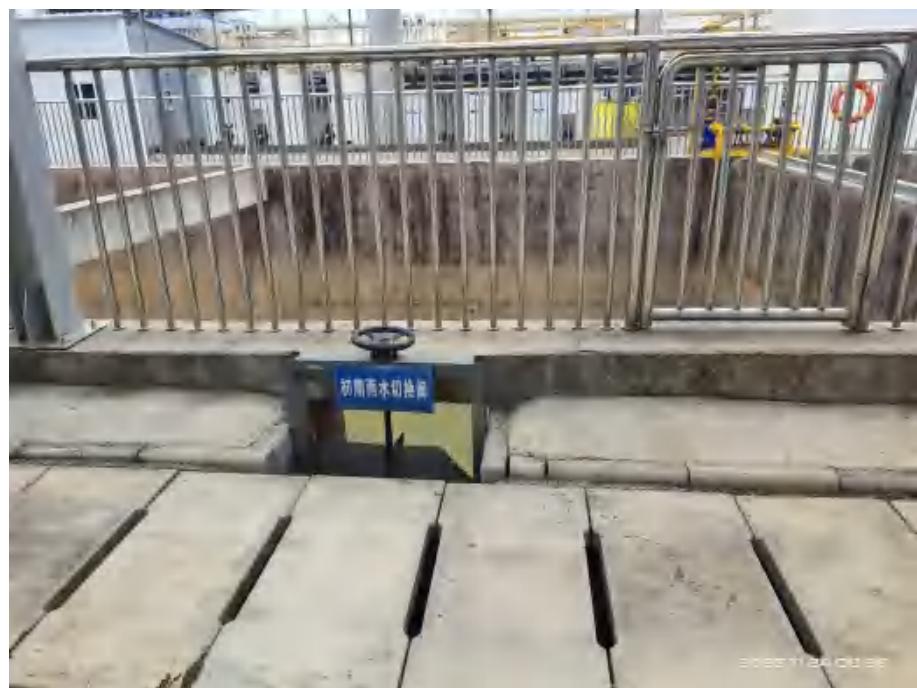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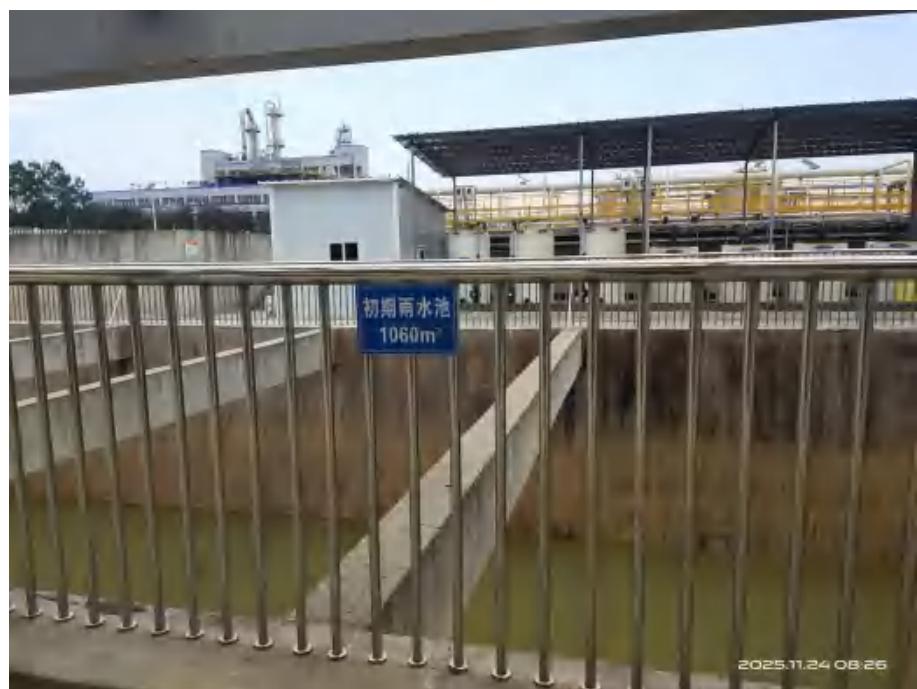


图 4-13 初期雨水池及转换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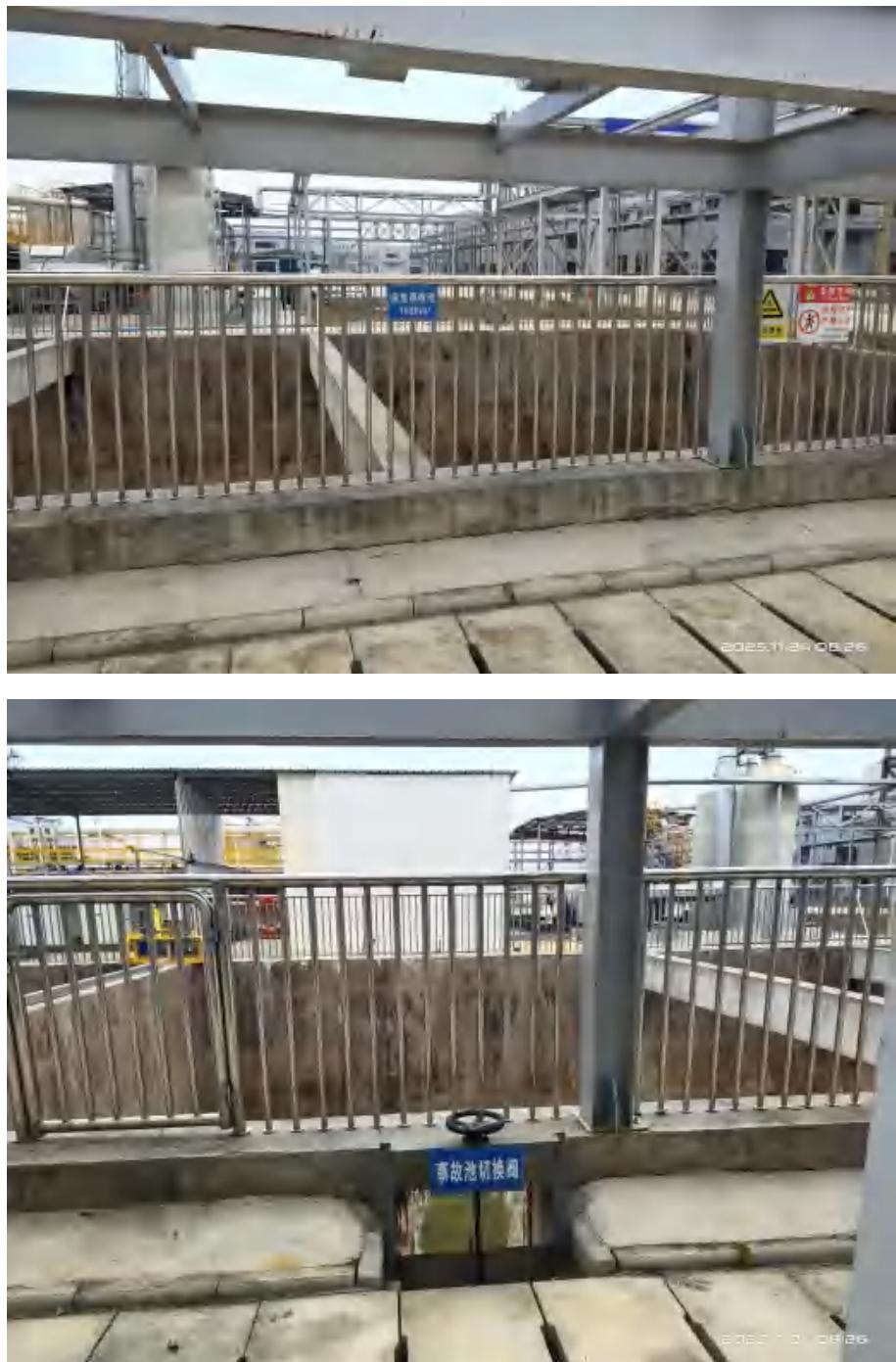


图 4-14 事故应急池及转换阀

(3) 雨污水切断阀



图 4-15 雨水切断阀



图 4-16 污水外送切断阀

(4) 地下水监测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 3 个地下水监控井。





图 4-17 地下水监测井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监测孔；在线监测装置的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安装并联网。



图 4-18 雨水排放口



图 4-19 污水排放口

4.2.3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厂界 4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建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012 万元，占总投资（15000 万元）的6.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内容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	废水收集	车间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废水管网	50	50
	排水体制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污水经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80	80
	含锰废水	调 pH 和氧化沉淀	50	/
	综合废水	“混凝+AOPs（异相催化）+气浮+沉淀+A/O（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现阶段仅产生低浓度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	150	150
2 废气	废气收集	新建尾气管网系统	100	20
	101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深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1）排放	120	20

	102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采用二级深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2）排放		/	
	储罐区尾气	接入 101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1）排放		5	
	103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4）排放		/	
	危废库尾气和废水站尾气	危废库内设负压抽风系统，尾气与废水站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5）排放		15	
	锅炉房尾气	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4）排放	2	/	
	LADR 渗漏检测，半年/一季度一次		30	30	
3	噪声		20	20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135m ²	50	50
			处置费用	450	5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一座	50	30
		生活垃圾	厂内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0	10
5	环境风险防范		新建 1 座 1030m ³ 事故水池，并配套防渗防腐措施	100	100
			装置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20	10
			罐区设计围堰，配套设置消防灭火系统	50	50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	5
6	地下水	分区防渗	按重点防渗要求，落实重点区域地下防腐、防渗	200	200
		跟踪监测	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每年完成地下水跟踪监测并予以公开	5	5
7	土壤	过程控制	四周厂界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被	10	10
		跟踪监测	设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每五年完成土壤跟踪监测并予以公开	2	2
合计				1554	1012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分类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情况及效果
废气	101 车间废气	二级冷凝（5℃冷却水+ -15℃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	GB37824-2019	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达标排放
	102 车间废气和储罐区废气	二级冷凝（5℃冷却水+ -15℃冷冻盐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	GB31572-2015 DB31/933-2015	102 车间暂未使用，储罐区废气接入 101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103 车间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GB31572-2015 DB31/933-2015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锅炉房尾气	导热油锅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编号 P4）排放	达 GB 13271-2014 标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污水站和危废库尾气	二级水喷淋系统	GB31572-2015 GB14554-93	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收，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干式真空泵、LDAR 泄漏与修复方案等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干式真空泵，暂未开展 LDAR 泄漏与修复方案，厂房外及厂界外废气达标。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污水经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污水经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车间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废水管网	/	分类收集，新建废水管网
		含锰废水经调 pH 和氧化沉淀预处理	达 GB31573-2015 标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综合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微电解+氧化+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处理规模为 100m3/d	接管标准	综合废水采用“混凝+AOPs（异相催化）+气浮+沉淀+A/O（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现阶段仅产生低浓度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3/d，排放污水达接管标准。

		依托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依托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占地为13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导流收集措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单独区域贮存。	不外排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导流收集措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单独区域贮存。
噪声	生产过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泵类置于室内，采取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加强绿化。	(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泵类置于室内，采取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加强绿化。达标排放
地下水	全厂	设置3座地下水跟踪监控井，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	设置3座地下水跟踪监控井，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措施的建设。	/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措施的建设。
土壤	/	厂界四周种植吸附性较强的植被；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建设；布置跟踪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	厂界四周种植吸附性较强的植被；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建设；布置跟踪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环境风险	全厂	装置区围堰、预警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若设计、施工无法满足自流，应配备提升泵等措施动力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事故水进入事故水池）；装置区、罐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自动切断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配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建议1座750m ³ 事故应急池和600m ³ 初期雨水池。	/	建设装置区围堰、预警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装置区、罐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自动切断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配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建设1座1030m ³ 事故应急池和1060m ³ 初期雨水池。

		期雨水池。		
排污许可	/	落实排污许可申请	/	已落实排污许可申请
其他	/	制定污染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落实监测； 制定全厂 VOCs“一厂一策”方案	/	制定污染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计划，制定全厂 VOCs“一厂一策”方案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年产 50000 吨涂料车间，年产 10000 吨涂料助剂车间，年产 85000 吨树脂、硅材料合成车间，3000 吨/年污水处理设施，综合仓库，各类物品库，溶剂储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配电、蒸汽、循环水），消防设施，厂区给排水，办公大楼等。二期建设年产 20000 吨 PVC 各类型助剂和配套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7%；占地面积 69680.93 平方米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p>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p> <p>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因子均属于现状达标因子；经叠加在建、拟建项目以及背景浓度后满足标准要求。</p> <p>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新增污染源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生产过程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含锰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混凝沉淀+微电解+氧化+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处理后，达到园区接管标准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池州段。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贮存处置要求能够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新增设备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够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新增设备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够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厂界四周加强吸附性植被种植；布置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加强土壤跟踪监测，可最大程度避免非正常土壤事故发生。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充分利用地下水跟踪井，加强地下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监测，可最大程度避免非正常事故发生。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p>(1)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异辛酯、三烯丙基异氰尿酸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新葵酸乙烯酯、丙烯腈、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过氧化二叔丁基、过氧化二异丙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二甲苯、甲苯、甲基异丁基酮、异丙醇、正丁醇、环己酮、1000#混合芳烃、甲基乙基酮、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偶氮二异丁腈、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二丙酮醇、甲基 N- 戊基酮、TDI、MDI、IPDI、HDI 三聚体、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丙酮、三氟化硼乙醚、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二甲基乙醇胺、二乙胺、三乙胺、甲醇、乙醇、碳酸丙烯酸、甲缩醛、对甲苯磺酸、DMC、H3PO4、MMVi、D4V、MM、碳酸锰、高锰酸钾、乙酰丙酮，以及含这些物质的混合物。在生产过程中事故状况下物料泄漏，还可能产生伴生污染。如有机物料泄漏，遇明火易发生火灾或爆炸，伴生污染物 CO 等排放。</p> <p>(2) 拟建项目危险单元：101 车间、102 车间、103 车间、罐区、1#危库、1#原料库、2#原料库；危险物质输送管道、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p>(3) 本次评价风险事故类型包括：原料罐区苯乙烯储罐与管道连接系统连接处破裂导致苯乙烯泄漏；苯乙烯火灾/爆炸不完全燃烧伴生 CO。</p> <p>(4) 根据大气风险预测结果，苯乙烯泄露事故和火灾爆炸伴生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级控制范围建议为 40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级控制范围建议为 200m。</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事故当天风向，确定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点，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影响范围人群，确保受影响范围的人群疏散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建设单位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和东至县、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监测、救援等工作。</p> <p>(5) 建设对事故废水进行三级防控管理。全厂设置 1 座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750m³，可满足事故状况下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生产废水及事故降雨收集和储存，且园区在通河入长江干流断面前已设置河闸，避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事故影响。</p> <p>(6) 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方面采取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地下水环境风险。</p> <p>(7) 运输风险管理及应急防范措施由运输公司负责，不属于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内容。</p> <p>(8) 项目设计过程中，针对可能存在的事故应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及时修编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配足事故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削减风险危害，并进行应急跟踪监测，确保事故危害降至最低。</p> <p>(9) 本次评价重点分析拟建项目风险，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项目事故情形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事故，事故情形的设定建立在环境风险识别基础上，通过对代表性事故情形的分析力求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修编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评价，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p>
总结论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

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发〔2018〕21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拟建于东至经济开发区。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50000 吨涂料车间，年产 10000 吨涂料助剂车间，年产 85000 吨树脂、硅材料合成车间，配套公辅及环保工程等；二期建设年产 20000 吨 PVC 各类型助剂和配套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77%。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池经信技术〔2020〕189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21-26-03-04316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

一期建设 1 座 101 车间、1 座 102 车间，其中 101 车间布置涂料生产设施，生产各类涂料产品(不含粉末涂料)；102 车间布置合成树脂和硅材料生产设施，生

产各类树脂和硅材料。二期建设 1 座 103 车间布置 PVC 助剂生产设施，主要生产 PVC 助剂产品和粉末涂料产品。

(二)公辅及储运工程:

(1)新建综合楼、中控室、机修间等辅助工程；(2)依托开发区供水、供电系统；(3)供热蒸汽依托园区集中供热，新建 1 台 2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用于聚酯树脂和硅材料反应工序；(4)新建循环、冷冻、空压、纯水制备等装置；(5)新建 1 座罐区，布置 14 座 80m³储罐(乙二醇丁醚、PMA、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乙二醇乙醚、正丁醇、丙烯酸丁酯、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甲醇、乙醇各 1 个，另备用 1 个)；(6)新建 2 座甲类仓库、4 座乙类仓库、2 座丙类仓库，用于存放各类原料和产品。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

(1)101 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2)102 车间废气和储罐区尾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3)103 车间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捏合机、挤出机等有机废气再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4)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5)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与危废库尾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6)化验室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

合成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锅炉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要求，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锰及其化合物

排放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 其他因子和无组织控制要求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和表3 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 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氧化锰助剂生产过程中的离心分离废水收集后进入含锰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汇同水性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冷凝水、水性固化剂树脂生产过程中的脱水釜冷凝水、硬脂酸盐生产过程中的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制纯水设备排浓水、喷淋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新建, 100m³/d)采用“混凝沉淀+微电解+氧化+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处理工艺。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 含滤渣的滤网、改性甲基硅油生产中产生的脱色废活性炭、乙酰丙酮盐生产中产生的废母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内袋、废包装外袋、废物料桶、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 在所列的豁免环节, 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 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13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

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施工期环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三)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设置事故废水切换截断装置，并与新建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750m³)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和水体。

(四)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五)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要求。(1)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4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公司应关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建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变化，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2)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中烟(粉)

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2.685t/a,SO₂排放量不得超过 0.042t/a,NOx 排放量不得超过 0.336t/a,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789t/a;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 总量控制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含电子版)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书》应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应重新报批。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涂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 其他因子和无组织控制要求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 A.1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非甲烷总烃	60	/	/	
TVOC	80	/	/	
苯系物	40	/	/	
NH ₃	/	4.9(15m)	1.5	
H ₂ S	/	0.33(15m)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 和表3 标准
颗粒物	30	1.5	0.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甲苯	10	0.2	0.2	
二甲苯	20	0.8	0.2	
甲醇	50	3.0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6 (1h 平均)	
	/	/	20 (任意1次)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到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长江。

具体标准如下: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车间排放口	园区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	500	50
3	BOD5	/	100	10
4	SS	/	300	10
5	氨氮	/	25	5(8)
6	全盐量	/	5000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6.4 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W1	污水总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SS、总磷、总氮（PH、COD、氨氮）
W2	雨水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SS（PH、COD、氨氮）

注：PH、COD、氨氮依托企业雨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数据。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DA001	101 车间的综合废气排放口	VOCs、二甲苯、甲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DA002	污水站和危废库合用的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VOCs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3，监测点位布置图如图 7.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二甲苯、甲苯、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101 厂房外	VOC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等效声级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7.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HCH-004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0.6mg/m3	GC128 气相色谱仪	AHCH-00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	0.001mg/m3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	HP-09 无臭制备空压	AHCH-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AHCH-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CH-106

8.2 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GB/T194-200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运营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运营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0.5，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dB(A)	94.0	11.20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11.21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见附件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t/天)			
		(t/d)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水性涂料	46.67	35	35		
2	高固体份涂料	40.00	30.124	30.117		
3	电泳涂料	16.67	13.125	13.124		
4	涂料助剂	33.33	25.281	25.418		
生产负荷 (%)	水性涂料	75.00%	75.00%			
	高固体份涂料	75.31%	75.29%			
	电泳涂料	78.75%	78.74%			
	涂料助剂	75.84%	76.25%			
平均生产负荷 (%)	水性涂料	75.00%				
	高固体份涂料	75.30%				
	电泳涂料	78.75%				
	涂料助剂	76.0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浓度值	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I	II	III	IV			
11月20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总氮	1.47	1.34	1.60	1.32	1.43	15	是
		总磷	0.02	0.03	0.03	0.03	0.03	0.5	是
		悬浮物	7	7	8	8	7.5	300	是
11月21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总氮	1.38	1.32	1.25	1.18	1.28	15	是
		总磷	0.02	0.04	0.02	0.12	0.05	0.5	是
		悬浮物	8	7	7	8	8	300	是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浓度值	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1月20日	厂区雨水总排口		I	II	III	IV			
11月20日	厂区雨水总排口	悬浮物	6	6	7	7	6.5	/	/
11月21日	厂区雨水总排口	悬浮物	6	6	7	7	6.5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检测废水总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COD、氨氮、PH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由于在线监测设备调试后，本项目一直未排放废水，故无法检测。根据与东至经开区“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本项目污水需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放，且运行在污水线监测设备，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表 9.2-2 101 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放口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内径 (m)		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5	1.77	1.77	1.88	1.90	1.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	0.0287	0.0287	0.0303	0.0307	0.0295	/	/								
苯系物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85mg/m³、未检出，排放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3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放口							排 放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检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1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内径 (m)		0.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35	3.78	1.87	2.16	2.04	7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43	0.0230	0.0112	0.0130	0.0122	3.0	达 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0.85	1.06	1.19	0.88	1.49	/	/									
	排放速率 (kg/h)	0.0072 1	0.00437	0.00557	0.00712	0.00523	0.00888	4.9	达 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32	0.009	0.020	0.029	0.009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34	0.000165	0.000047 3	0.00012 0	0.000172	0.000053 7	0.3 3	达 标									
臭气浓度	/	357	476	412	733	476	476	20 0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祥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	检测频	检测点位	标准限	是否达
------	-----	-----	------	-----	-----

	间	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值	标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3)	11月20日	I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II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II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V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月21日	I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I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II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V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氢 (mg/m3)	11月20日	I	0.001L	0.001L	0.001L	0.001	0.06	达标
		II	0.001L	0.001	0.001	0.001		
		III	0.001L	0.002	0.001L	0.001		
		IV	0.001L	0.001	0.001	0.001L		
	11月21日	I	0.001L	0.002	0.003	0.001		
		II	0.001L	0.003	0.002	0.002		
		III	0.001L	0.001	0.001	0.001L		
		IV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氨 (mg/m3)	11月20日	I	0.04	0.07	0.05	0.07	1.5	达标
		II	0.03	0.06	0.07	0.05		
		III	0.02	0.08	0.07	0.02		
		IV	0.03	0.04	0.04	0.06		
	11月21日	I	0.02	0.03	0.12	0.05		
		II	0.02	0.11	0.06	0.03		
		III	0.02	0.04	0.03	0.04		
		IV	0.03	0.06	0.07	0.05		
臭气浓度 (mg/m3)	11月20日	I	<10	<10	<10	<10	20	达标
		II	<10	<10	<10	<10		
		III	<10	<10	<10	<10		
		IV	<10	<10	<10	<10		
	11月21日	I	<10	<10	<10	<10		
		II	<10	<10	<10	<10		
		III						

		III	<10	<10	<10	<10		
		IV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月20日	I	0.74	0.82	1.37	1.38	4.0	达标
		II	0.83	1.46	1.61	1.10		
		III	0.62	0.88	1.02	1.45		
		IV	0.99	1.40	1.31	1.70		
	11月21日	I	0.55	1.14	1.36	0.74		
		II	0.52	1.29	0.89	0.62		
		III	0.57	1.38	1.58	0.68		
		IV	0.46	1.45	1.45	1.52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项目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厂界浓度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9.2-5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1月20日	11月2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0.76	1.44	6	达标
		1.69	1.69		
		1.37	1.47		
		1.22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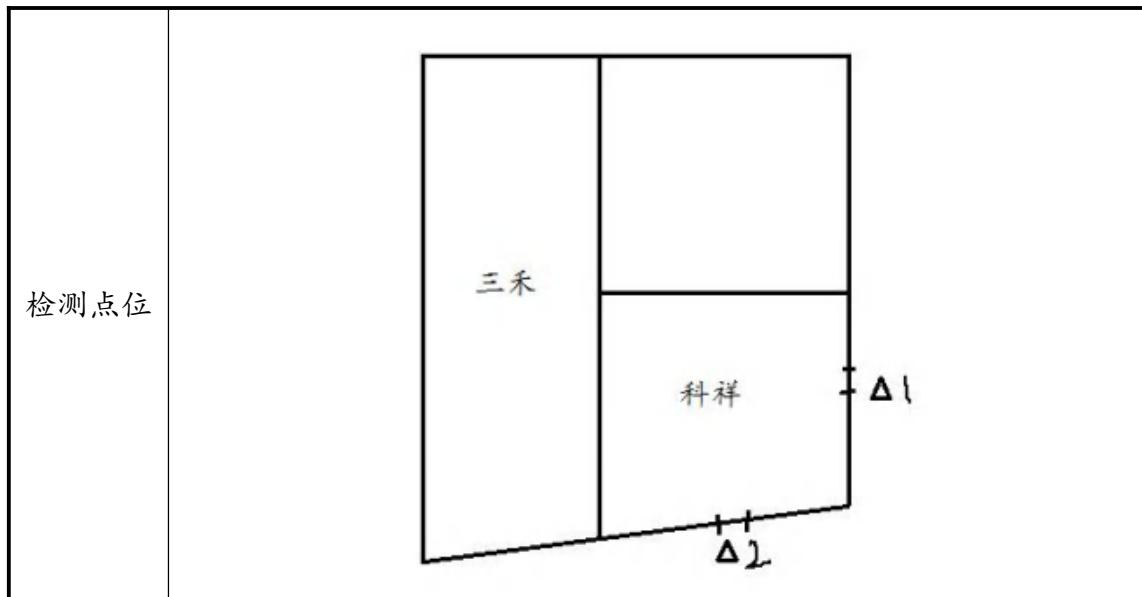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2.3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祥见下表：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风速 1.8m/s	晴、风速 2.0m/s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	57dB (A)	62dB (A)
N2-厂界南	54dB (A)	55dB (A)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7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t/a)	工段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数(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
VOCs	≤ 3.789	101 车间废气	0.16	7200	1.152	—
		污水站废气和危废暂存库废气	0.023	7200	0.1656	
		合计			1.3176	是
颗粒物	≤ 2.685	/		/	/	
SO2	≤ 0.042	/		/	/	
NOx	≤ 0.336	/		/	/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检测废水日均浓度值均符合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涂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和表2 标准限值, 甲苯、二甲苯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昼间65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4) 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厂区实际生产情况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为 1.3176t/a, 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2 验收结论

- (1)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重点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721MA2U34FE5J。

(6) 本项目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本次建议通过项目阶段性环评验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评审批手续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等手续齐全，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其他关于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2020年11月13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池经信技术[2020]189号“关于对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145000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20000吨/年PVC助剂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准予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1721-26-03-043163。

2020年11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1年10月12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145000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20000吨/年PVC助剂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256号；

2024年5月1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41721MA2U34FE5J，2025年9月29日变更排污许可证。

2024年5月在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5年11月完成雨水、污水自动监测设备在线验收。

2022年10月8日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1.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领导小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公司各工序组长为小组成员，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见附件6）。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见附件7），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3 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11.4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对排放口实行了规范化整治，厂区设立一个污水总排口及雨水总排口，并安装闸阀、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排污口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规定的高度、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根据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已对废水总排口及雨水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且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 (一期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341721-26-03-043163			建设地点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836574°；北纬 30.071137°		
	设计生产能力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			实际生产能力		31000 吨/年涂料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环函〔2021〕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21MA2U34FE5J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554			所占比例 (%)		7.77%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2			所占比例 (%)		6.7%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42				-0.042		
	颗粒物							0	2.685				-2.68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336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1.3176	3.789					-2.47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
/年 PVC 助剂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
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1〕256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拟建于东至经济开发区。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50000 吨涂料车间，年产 10000 吨涂料助剂车间，年产 85000 吨树脂、硅材料合成车间，

配套公辅及环保工程等；二期建设年产 20000 吨 PVC 各类型助剂和配套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77%。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池经信技术[2020]189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21-26-03-04316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

一期建设 1 座 101 车间、1 座 102 车间，其中 101 车间布置涂料生产设施，生产各类涂料产品（不含粉末涂料）；102 车间布置合成树脂和硅材料生产设施，生产各类树脂和硅材料。二期建设 1 座 103 车间布置 PVC 助剂生产设施，主要生产 PVC 助剂产品和粉末涂料产品。

（二）公辅及储运工程：

（1）新建综合楼、中控室、机修间等辅助工程；（2）依托开发区供水、供电系统；（3）供热蒸汽依托园区集中供热，新建 1 台 2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用于聚酯树脂和硅材料反应工序；（4）新建循环、冷冻、空压、纯水制备等装置；（5）新建 1 座罐区，布置 14 座 80m³ 储罐（乙二醇丁醚、PMA、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乙二醇乙醚、正丁醇、丙烯酸丁酯、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甲醇、乙醇各 1 个，另备用 1 个）；（6）新建 2 座甲类仓库、4 座乙类仓库、2 座丙类仓库，用于存放各类原料和产品。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 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

- (1) 101 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 (2) 102 车间废气和储罐区尾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 (3) 103 车间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捏合机、挤出机等有机废气再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
- (4) 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
- (5)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与危废库尾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
- (6) 化验室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

合成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锅炉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要求，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其他因子和无组织控制要求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执行，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氧化锰助剂生产过程中的离心分离废水收集后进入含锰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汇同水性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冷凝水、水性固化剂树脂生产过程中的脱水釜冷凝水、硬脂酸盐生产过程中的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制纯水设备排浓水、喷淋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新建，100m³/d)采用“混凝沉淀+微电解+氧化+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处理工艺。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

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含滤渣的滤网、改性甲基硅油生产中产生的脱色废活性炭、乙酰丙酮盐生产中产生的废母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内袋、废包装外袋、废物料桶、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危废暂存库(13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 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施工期环

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三）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设置事故废水切换截断装置，并与新建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750m^3 ）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和水体。

（四）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厂区建构建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五）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要求。（1）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400米环境防护距离；公司应关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建筑（居民区、

学校、医院等)变化，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2)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2.685t/a ， SO_2 排放量不得超过 0.042t/a ， NO_x 排放量不得超过 0.336t/a ， 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789t/a ；废水污染物中 COD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含电子版)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书》应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应重新报批。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东

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市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CH20251370

委托单位：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项目名称： 吨/年 PVC 助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杨倩 杨倩

审 核： 云利利 云利利

批 准： 刘江涛 刘江涛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8日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7.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数据仅供委托单位内部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 3 楼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45000 吨/年树脂、涂料、硅材料及 20000 吨/年 PVC 助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朱总	联系电话	19156601570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27 日

二、检测信息

表 2 检测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气袋	2 天 3 次/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袋	2 天 3 次/点
	DA002	氨、硫化氢	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袋	2 天 4 次/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3	苯系物	吸附管	2 天 4 次/点
		氨、硫化氢	气袋	2 天 4 次/点
		废水总排口	聚乙烯瓶、玻璃瓶	2 天 4 次/点
废水	雨水排口	悬浮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现场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点



三、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HCH-004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0.6mg/m ³	GC128 气相色谱仪	AHCH-003
氯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0.001mg/m ³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HP-09 无臭制备空压机	AHCH-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AHCH-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CH-106

四、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DA001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1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9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温 (°C)		10:53~10:56	10:58~11:01	11:03~11:06	10:53~10:56	10:58~11:01	11:03~11:06			
动压 (Pa)		17.5	17.7	17.8	17.8	17.8	17.8			
静压 (KPa)		52	52	52	52	52	51			
流速 (m/s)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流量 (m³/h)		7.6	7.6	7.6	7.6	7.6	7.5			
含湿量 (%)		16215	16204	16198	16141	16141	15929			
非甲烷 总烃		2.49	2.49	2.49	2.73	2.73	2.73			
苯系物 (甲苯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9.85	1.77	1.77	1.88	1.90	1.85		
		排放速率 (kg/h)	0.160	0.0287	0.0287	0.0303	0.0307	0.0295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DA002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1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温 (°C)		10:02~10:05	10:07~10:10	10:12~10:15	10:17~10:20	10:22~10:25	10:27~10:30			
动压 (Pa)		17.5	17.8	17.6	26.8	26.7	27.2			
静压 (KPa)		79	79	78	80	79	79			
流速 (m/s)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流量 (m³/h)		9.3	9.3	9.3	9.5	9.5	9.5			
含湿量 (%)		6092	6086	6090	6000	6002	5993			
非甲烷 总烃		2.98	2.98	2.98	3.46	3.46	3.46			
		排放浓度 (mg/m³)	1.92	2.35	3.78	1.87	2.16	2.04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43	0.0230	0.0112	0.0130	0.0122		

检测项目		频次					
		9:40~10:00	11:40~12:00	13:40~14:00	9:50~10:10	11:50~12:10	13:50~14:10
烟温 (°C)		16.8	28.5	29.0	26.4	26.6	25.2
动压 (Pa)		79	59	61	80	78	78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4	0.00	-0.04
流速 (m/s)		9.3	8.2	8.4	9.5	9.4	9.4
流量 (m³/h)		6107	5145	5258	5986	5948	5962
含湿量 (%)		2.98	3.36	3.31	3.94	3.25	3.25
氯	排放浓度 (mg/m³)	1.18	0.85	1.06	1.19	0.88	1.49
	排放速率 (kg/h)	0.00721	0.00437	0.00557	0.00712	0.00523	0.00888
检测项目		频次					
		9:40~10:00	11:40~12:00	13:40~14:00	9:50~10:10	11:50~12:10	13:50~14:10
烟温 (°C)		16.8	28.5	29.0	26.4	26.6	25.2
动压 (Pa)		79	59	61	80	78	78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4	0.00	-0.04
流速 (m/s)		9.3	8.2	8.4	9.5	9.4	9.4
流量 (m³/h)		6107	5145	5258	5986	5948	5962
含湿量 (%)		2.98	3.36	3.31	3.94	3.25	3.2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22	0.032	0.009	0.020	0.029	0.009
	排放速率 (kg/h)	0.000134	0.000165	0.0000473	0.000120	0.000172	0.0000537
检测项目		频次					
		9:40~9:50	11:40~11:50	13:40~13:50	9:50~10:00	11:50~12:00	13:50~14:00
烟温 (°C)		16.7	28.3	29.0	26.3	26.5	25.4
动压 (Pa)		79	60	61	80	78	78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4	-0.03	-0.04
流速 (m/s)		9.3	8.3	8.4	9.5	9.4	9.4
流量 (m³/h)		6109	5211	5258	5988	5936	5958
含湿量 (%)		2.98	3.36	3.31	3.94	3.25	3.2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7	476	412	733	476	476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³)
2025年11月20日 10:20~16:3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11.6	102.99	未检出
		晴	16.6	102.73	未检出
		晴	19.1	102.55	未检出
		晴	18.8	102.54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12.9	102.93	未检出
		晴	17.9	102.69	未检出
		晴	18.9	102.59	未检出
		晴	17.2	102.60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11.6	103.00	未检出
		晴	16.5	102.77	未检出
		晴	16.7	102.64	未检出
		晴	13.5	102.65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11.8	102.91	未检出
		晴	12.8	102.71	未检出
		晴	18.2	102.51	未检出
		晴	16.5	102.68	未检出
备注	温度：11.6~19.1°C， 气压：102.51~103.00kpa， 风速：m/s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硫化氢 (mg/m³)	氯 (mg/m³)
2025年11月20日 10:20~17:2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12.4	102.95	0.001L	0.04
		晴	17.9	102.67	0.001L	0.03
		晴	19.3	102.53	0.001L	0.02
		晴	19.0	102.50	0.001L	0.03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14.3	102.88	0.001L	0.07
		晴	19.1	102.66	0.001	0.06
		晴	18.7	102.59	0.002	0.08
		晴	16.0	102.63	0.001	0.04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13.7	102.95	0.001L	0.05
		晴	16.6	102.74	0.001	0.07
		晴	16.1	102.63	0.001L	0.07
		晴	12.6	102.67	0.001	0.04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16.1	102.98	0.001	0.07
		晴	19.5	102.76	0.001	0.05
		晴	18.0	102.67	0.001	0.02
		晴	16.0	102.70	0.001L	0.06
备注	温度：12.4~19.5°C， 气压：102.50~102.98kpa， 风速：m/s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臭气浓度(mg/m³)
2025年11月20日 10:40~16:55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14.3	103.0	<10
		晴	18.1	102.9	<10
		晴	17.8	102.7	<10
		晴	16.1	102.6	<10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14.3	103.0	<10
		晴	18.1	102.9	<10
		晴	17.8	102.7	<10
		晴	16.1	102.6	<10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14.3	103.0	<10
		晴	18.1	102.9	<10
		晴	17.8	102.7	<10
		晴	16.1	102.6	<10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14.3	103.0	<10
		晴	18.1	102.9	<10
		晴	17.8	102.7	<10
		晴	16.1	102.6	<10
备注		温度：14.3~18.1°C， 气压：102.6~103.0kpa， 风速：m/s			

表 4-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11月20日 11:30~12:3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16.5	103.0	0.74
		晴	16.7	103.0	0.83
		晴	16.8	103.0	0.62
		晴	17.2	103.0	0.99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16.5	103.0	0.82
		晴	16.7	103.0	1.46
		晴	16.8	103.0	0.88
		晴	17.2	103.0	1.40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16.5	103.0	1.37
		晴	16.7	103.0	1.61
		晴	16.8	103.0	1.02
		晴	17.2	103.0	1.31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16.5	103.0	1.38
		晴	16.7	103.0	1.10
		晴	16.8	103.0	1.45
		晴	17.2	103.0	1.70
备注		温度：16.5~17.2°C， 气压：103.0kpa， 风速：m/s			

表 4-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2025年11月21日 9:30~15:4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8.4	102.98	未检出
		晴	21.3	102.83	未检出
		晴	23.6	102.64	未检出
		晴	24.3	102.59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8.9	103.05	未检出
		晴	14.9	102.86	未检出
		晴	16.8	102.64	未检出
		晴	17.5	102.57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9.2	103.03	未检出
		晴	16.4	102.83	未检出
		晴	18.6	102.64	未检出
		晴	19.0	102.59	未检出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10.1	103.31	未检出
		晴	17.3	103.08	未检出
		晴	19.3	102.89	未检出
		晴	20.3	102.85	未检出
备注	温度：8.4~24.3°C，气压：102.57~103.31kpa，风速：m/s				

表 4-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11月21日 10:00~11:0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8.5	102.98	0.55
		晴	8.7	102.97	0.52
		晴	8.9	102.96	0.57
		晴	9.1	102.96	0.46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8.5	102.98	1.14
		晴	8.7	102.97	1.29
		晴	8.9	102.96	1.38
		晴	9.1	102.96	1.45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8.5	102.98	1.36
		晴	8.7	102.97	0.89
		晴	8.9	102.96	1.58
		晴	9.1	102.96	1.45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8.5	102.98	0.74
		晴	8.7	102.97	0.62
		晴	8.9	102.96	0.68
		晴	9.1	102.96	1.52
备注	温度：8.5~9.1°C，气压：102.96~102.98kpa，风速：m/s				

表 4-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臭气浓度(mg/m³)
2025年11月21日 9:30~15:45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8.4	102.98	<10
		晴	21.3	102.83	<10
		晴	23.6	102.64	<10
		晴	24.3	102.59	<10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8.9	103.05	<10
		晴	14.9	102.86	<10
		晴	16.8	102.64	<10
		晴	17.5	102.57	<10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9.2	103.03	<10
		晴	16.4	102.83	<10
		晴	18.6	102.64	<10
		晴	19.0	102.59	<10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10.1	103.31	<10
		晴	17.3	103.08	<10
		晴	19.3	102.89	<10
		晴	20.3	102.85	<10
备注		温度: 8.4~24.3°C, 气压: 102.57~103.31kpa, 风速: m/s			

表 4-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硫化氢(mg/m³)	氯(mg/m³)
2025年11月21日 9:30~16:3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14.5	102.94	0.001L	0.02
		晴	21.8	102.79	0.001L	0.02
		晴	23.8	102.61	0.001L	0.02
		晴	24.4	102.58	0.001L	0.03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11.3	103.01	0.002	0.03
		晴	16.0	102.82	0.003	0.11
		晴	17.0	102.63	0.001	0.04
		晴	17.1	102.56	0.001L	0.06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12.2	102.97	0.003	0.12
		晴	17.4	102.78	0.002	0.06
		晴	19.8	102.61	0.001	0.03
		晴	18.4	102.58	0.001L	0.07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12.7	103.24	0.001	0.05
		晴	18.4	103.04	0.002	0.03
		晴	20.5	102.87	0.001L	0.04
		晴	19.8	102.84	0.001L	0.05
备注		温度: 11.3~24.4°C, 气压: 102.56~103.24kpa, 风速: m/s				

表 4-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11月20日 11:30~12:30	车间外	晴	16.5	103.0	0.76
		晴	16.7	103.0	1.69
		晴	16.8	103.0	1.37
		晴	17.2	103.0	1.22
备注	温度: 16.5~17.2°C, 气压: 103.0kpa, 风速: m/s				

表 4-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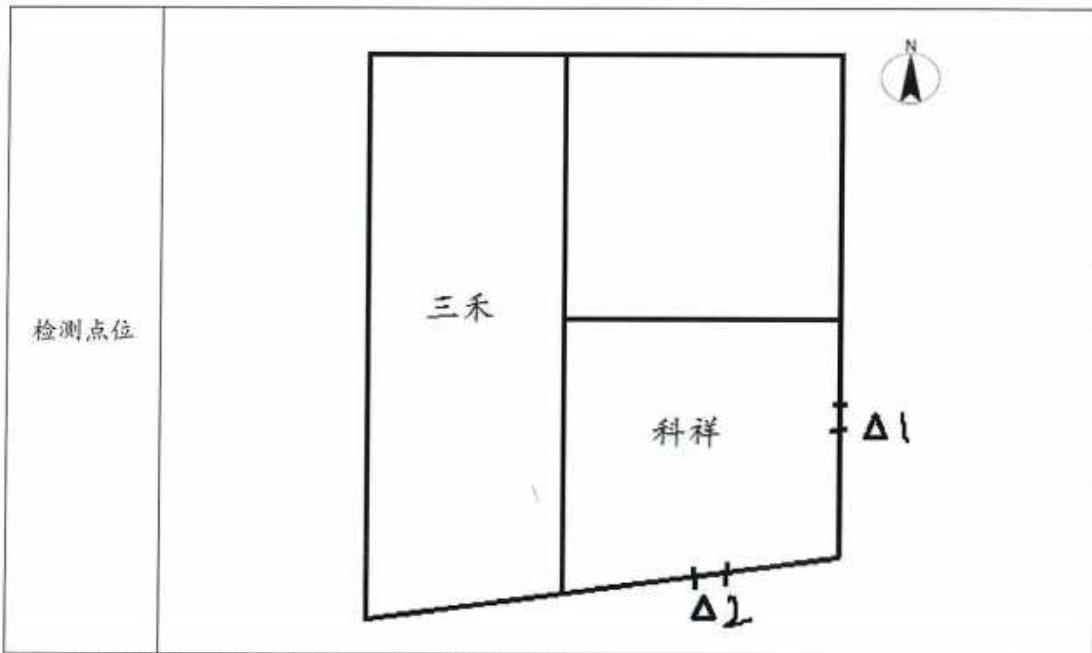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年11月21日 10:00~11:00	车间外	晴	8.5	102.98	1.44
		晴	8.7	102.97	1.69
		晴	8.9	102.96	1.47
		晴	9.1	102.96	1.56
备注	温度: 8.5~9.1°C, 气压: 102.96~102.98kpa, 风速: m/s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单位为mg/L)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1日			
废水排放口	总氮	1.47	1.34	1.60	1.32	1.38	1.32	1.25	1.18
	总磷	0.02	0.03	0.03	0.03	0.02	0.04	0.02	0.12
	悬浮物	7	7	8	8	8	7	7	8
雨水排口	悬浮物	6	6	7	7	6	6	7	7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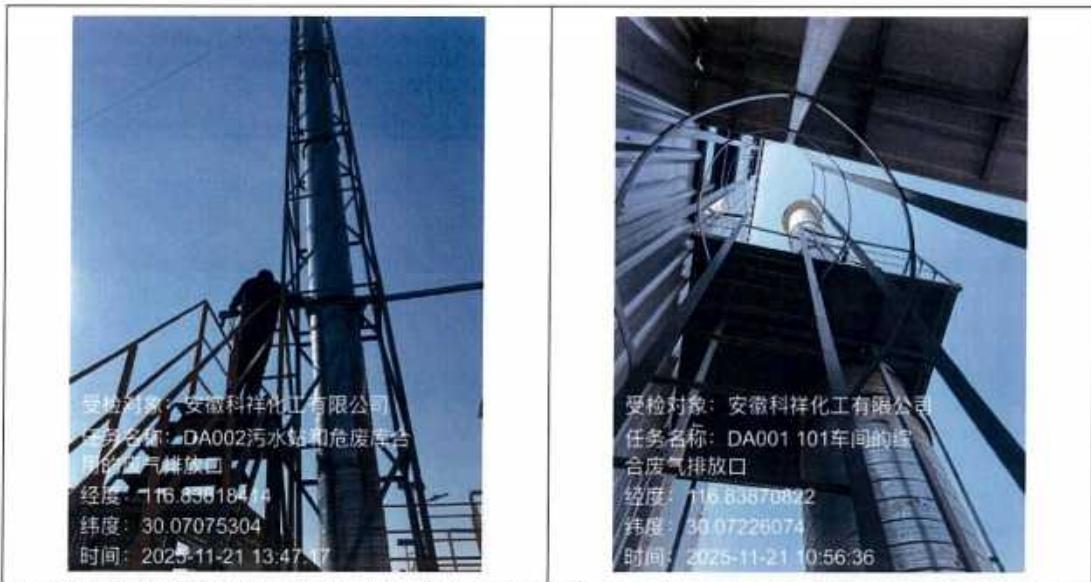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风速 1.8m/s	晴、风速 2.0m/s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	57dB (A)	62dB (A)
N2-厂界南	54dB (A)	55dB (A)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量用未检出表示。

部分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安徽和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高固体份涂料 生产批号: 52112002 生产日期: 7.20 投料人: 唐向忠 复核人: 3209
设备编号: R-230514# 生产量/拉缸: 拉缸皮重: / 拉缸净重: 1500kg 产品净重: 1500kg

序号	原料名称/半成品	产品批号(批号)	配方量/KG	实投量/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环氧树脂	2091007	5200.0	520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8:00 搅拌机启动 -4 手抄本: 8:00-8:20 205#
2	聚酰胺脂	2091007	1635.0	1635		
3	二丙酮醇	2091007	2985.0	2985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91007	1648.0	1648		
5	钛白粉	2091401	2500.0	250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9:30. 搅拌下加入5-7物料 8:00-9:30. 搅拌 20分钟
6	高岭土	2091601	998.0	998		
7	有机膨润土	2091001	34.0	34		
8	合计		15000.0			
9	零头			7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0:00 10#机进料
10						
11						
12						
13						补加物料明细
1	过滤目数	200				
2	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调色签字: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20 号数: 60 实际产量: 1500kg 标签人: 唐向忠 包装人: 唐向忠 入库复核: 刘坤民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JKKSC-101

产品名称: 高固份份涂料 生产批号: 52112002 生产日期: 11.20 投料人: 章磊 复核人: 张虎
 设备编号: R2000P 产率/拉缸: 1600 拉缸皮重: / 拉缸毛重: / 产品净重: 1500 称重人: 张虎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环氧树脂	5091001	5200.0	5000	按搅拌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2:00. 搅拌加入1-4号物料, 800转/分, 搅拌20分钟。
2	聚酰胺	5091002	1635.0	1635		
3	二丙酮醇	5091001	2985.0	2985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091002	1648.0	1648		
5	钛白粉	5091001	2500.0	250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3:00. 搅拌下加入5-7物料, 800转/分, 搅拌20分钟。
6	高岭土	5091001	998.0	998		
7	有机膨润土	5091001	34.0	34		
8	合计		15000.0			
9	零头			68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4:00. 继续搅拌
10						
11				1568		
12						
13						补加物料明细
1.	过滤目数	200				
2.	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章磊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200 只, 实际产量: 1568kg 标签人: 章磊 装袋人: 张虎 库复核: 刘坤民

安徽科样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高固体份涂料 生产批号: 52112102 生产日期: 11.21 投料人: 何林 复核人: 章磊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7# 拉缸皮重: 拉缸毛重: 产品净重: 1500kg 称重人: 何林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环氧树脂	2011091	5200.0	520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4:00 13:20入1-4 *投料 800转/分 搅拌20分钟
2	聚醚树脂	2011092	1635.0	1635		
3	二丙酮醇	2011091	2985.0	2985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11092	1648.0	1648		
5	钛白粉	2011091	2500.0	250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4:50. 钛白粉下料 5-7物料、600转/分 搅拌20分钟
6	高岭土	2011091	998.0	998		
7	有机膨润土	2011091	34.0	34		
8	合计		15000.0			
9	零头			6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0						15:10 11月21日 调色
11						
12						
13						补加物料明细
	1、过滤目数	200				
	2、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宋新隆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15 实际产量: 1500kg 贴标签人: 何林 包装人: 章磊 入库复核: 宋新隆

安徽科样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单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高固体份涂料 生产批号: 52112102 生产日期: 投料人: 复核人: 何亮
 设备编号: 产量/拉缸: 1桶 拉缸皮重: / 拉缸毛重: / 产品净重: 150kg 标重人: 陈伟

序号	原料名称 /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环氧树脂	2091001	5200.0	520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2:30. 加入1号物料 1-4号物料, 800转/分 搅拌20分钟。
2	聚醚树脂	2091002	1635.0	1635		
3	二丙酮醇	2091003	2985.0	2985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91004	1648.0	1648		
5	钛白粉	2090401	2500.0	250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3:00. 加入5号物料 5-7号物料, 800转/分 搅拌20分钟。
6	高岭土	2091005	998.0	998		
7	有机膨润土	2091006	34.0	34		
8	合计		15000.0			
9	零头			62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0						13:30. 停机、盖桶
11						
12						
13						补加物料明细
1	过滤目数	200				
2	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新隆			调色签字:	宋新隆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10 桶: 60 实际产量: 150kg 贴标签人: 宋新隆 包装人: 陈伟 入库复核: 刘坤民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电泳漆涂料 生产批号: 52112003 生产日期: 11.20 投料人: 宋新隆 复核人: 周新江

设备编号 A1101 生产釜/拉缸: 20# 拉缸皮重: / 拉缸毛重: / 产品净重: 13125 称重人: 周新江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量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	52112001	3985.0	3985!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8:30. 依次加入1-4物料 800转/分, 搅拌20分钟	
2	水性丙烯酸树脂	52112001	2976.0	2972			
3	丙二醇丁醚	52112001	2645.0	2645			
4	丙二醇甲醚	52112002	1958.0	1958!			
5	钛白粉	52112001	896.0	896	搅拌下加入5-9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9:20. 在搅拌下依次加入5-9料 料, 800转/分, 搅拌 20分钟	
6	炭黑颜料	52112001	350.0	350			
7	水性分散剂	52112002	78.0	78			
8	水性消泡剂	52112001	65.0	65			
9	水性流平剂	52112003	52.0	52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 800转搅拌20±2 分钟		
10	合计		13005.0	13005			
11	零头			120			
12						补加物料明细	
13				13125!	名称	数量	实投量

1、过滤目数: 300 目

2、洗缸液: RS9123

3、零头: 单放

4、备注:

品检签字:

调色签字: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包装桶数 2009 × 1000L: 120kg 实际产量: 13125kg 贴标签人: 周新江 包装人: 周新江 库复核: 陈海侠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106 生产日期: 6.21 投料人: 张丽霞 复核人: 刘坤民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P1 拉缸皮重: 一 拉缸毛重: 6330 产品净重: 6330 称重人: 周新隆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酯树脂	509.801	2250.0	2250		P=00 120分钟 140分钟, 800转
2	水性氨基树脂	5081.02	1417.5	1417		
3	丙二醇丁醚	50801	1298.0	1298		搅拌20分钟
4	丙二醇甲醚	51402	743.0	743		
5	水性消泡剂	509.801	184.0	184		1000 搅拌下加入 5-10分钟
6	水性流平剂	509.801	263.0	263		800转/分 + 15-20 分钟
7	水性分散剂	509.801	95.0	95		
11	共计		6250.5			
12						
13						
14	零头			8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 转搅拌20±2分钟	
15						10200. 重新盖盖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	过滤目数:	300目				
2、	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宋新隆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31 盒净重: 125 实际产量: 6330 贴标签人: 宋新隆 配装人: 周新隆 库复核: 刘坤民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107 生产日期: 11-21 投料人: 何生林 核查人: 何生林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拉缸皮重: / 拉缸毛重: / 产品净重: 637.5 称重人: 何生林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 酯树脂	201801	2250.0	2250		12:00 依次加入1-4号物料
2	水性氨基 树脂	201802	1417.5	1417		搅拌、800转/分
3	丙二醇 丁醚	201801	1298.0	1298		下层搅拌 20±2分钟
4	丙二醇 甲醚	201802	743.0	743		
5	水性 消泡剂	201801	184.0	184		12:30、搅拌附料
6	水性 流平剂	201803	263.0	263		5~10分钟, 800转/分
7	水性 分散剂	201802	95.0	95		
11	共计		6250.5			12:30 30分钟
12						
13						
14	零头			125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 转搅拌20±2分钟	
15						14:30 30分钟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过滤目数: 300目						
2、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宋新隆						
时间: 2018-11-21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30桶 X 20kg = 600kg, 实际产量: 637.5kg, 贴标签人: 何生林, 装袋人: 何生林, 库房复核: 刘坤民						

安徽科样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YS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104 生产日期: 11.21 投料人: 高379 复核人: 高379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8# 拉缸皮重: / 拉缸毛重: / 产品净重: 6438 称重人: 高379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酯树脂	52112101	2250.0	2250		8000 脱泡 20±2分钟 14#桶称重 800转/分 80±2分钟
2	水性氨基树脂	52112102	1417.5	1417.5		
3	丙二醇丁醚	52112101	1298.0	1298		
4	丙二醇甲醚	52112102	743.0	743		
5	水性消泡剂	52112101	184.0	184		8:40 加入 14#桶 搅拌 800转/分
6	水性流平剂	52112103	263.0	263		
7	水性分散剂	52112102	95.0	95		
11	共计		6250.5			
12						
13						
14	零头			188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5						P=20.1 800转/分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过滤目数: 300目						
2、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章磊						
时间: 2023.11.21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35x20kg 头: 35 实际产量: 6435 贴标签人: 高379 包装人: 高379 入库复核: 高379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105 生产日期: 11-21 投料人: 章磊 复核人: 何风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8# 拉缸皮重: 5 产品净重: 685 称重人: 陈双文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酯树脂	201801	2250.0	225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2:00. 依次加入 (一) 1号料 800转 1/3. 下完料 20分钟.
2	水性氨基树脂	201801	1417.5	1417.5		
3	丙二醇丁醚	201801	1298.0	1298		
4	丙二醇甲醚	201801	743.0	743		
5	水性消泡剂	201801	184.0	184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2:00 在搅拌下加入 5-7号料 800转 1/3. 下完料 20分钟
6	水性流平剂	201801	263.0	263		
7	水性分散剂	201801	95.0	95		
11	共计		6250.5			
12						
13						
14	零头			15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5						12:00. 停机盖好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过滤目数: 300目						
2、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章磊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31桶×20kg 实际产量: 685 贴标签人: 章磊 包装人: 章磊 入库复核: 何风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007 生产日期: 11.26 投料人: 何新海 复核人: 宋新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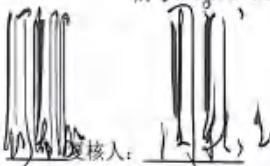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9# 拉缸皮重: 拉缸毛重: 产品净重: 639.0 称重人: 何新海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 酯树脂	201801	2250.0	225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1.26 09:30-11:00 搅拌 800转/分 搅拌 20分钟
2	水性氨基 树脂	201802	1417.5	1417		
3	丙二醇 丁醚	201801	1298.0	1298		
4	丙二醇 甲醚	201802	743.0	743		
5	水性 消泡剂	201801	184.0	184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1.26 11:30-12:00 搅拌 800转/分 搅拌 20分钟
6	水性 流平剂	201803	263.0	263		
7	水性 分散剂	201802	95.0	95		
11	共计		6250.5			
12						
13						
14	零头		140	140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 转搅拌20±2分钟	
15						11.26 13:00-14:00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	过滤目数:	300目				
2、	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宋新隆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31桶×20kg = 188 实际产量: 639.8 贴标签人: 何新海 包装人: 何新海 库复核: 刘坤民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005 生产日期: 11.10 投料人: 陈伟 复核人: 何海峰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9# 拉缸皮重: / 产品净重: 698 称重人: 何海峰

序号	原料名称 /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酯树脂	2018101	2250.0	225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8:30 - 10:00 20±2分钟
2	水性氨基树脂	2018102	1417.5	1417		搅拌, 停止搅拌
3	丙二醇丁醚	2018103	1298.0	1298		搅拌 20±2分钟
4	丙二醇甲醚	2018104	743.0	743		
5	水性消泡剂	2018105	184.0	184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0:00 600-800转搅拌
6	水性流平剂	2018106	263.0	263		搅拌, 停止搅拌
7	水性分散剂	2018107	95.0	95		搅拌 20±2分钟
11	共计		6250.5			
12						
13						
14	零头			48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0:30. 130g. 零头
15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过滤目数: 300目

2、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章磊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1桶/10kg 零头: 48g 实际产量: 1298g 贴标签人: 何海峰 包装人: 何海峰 库复核: 何海峰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S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006 生产日期: 17/10 投料人: 何加 复核人: 何加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拉缸皮重: 拉缸毛重: 产品净重: 6345 称重人: 何加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 酯树脂	52112001	2250.0	225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7:00 - 17:20 加入 1-4号物料 800转/分, 17:20 min
2	水性氨基 树脂	52112002	1417.5	1417.5		
3	丙二醇 丁醚	52112003	1298.0	1298		
4	丙二醇 甲醚	52112002	743.0	743		
5	水性 消泡剂	52112001	184.0	184		17:20 加入
6	水性 流平剂	52112003	263.0	263		17:20, 800转/分
7	水性 分散剂	52112002	95.0	95		17:20
11	共计		6250.5			
12						
13						
14	零头			95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15						17:20, 800转/分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过滤目数: 300目						
2、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宋新隆						
时间: 17:20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3桶 零头: 140 实际产量: 13140 贴标签人: 何加 包装人: 何加 入库复核: 17:30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YXC-101

产品名称: 涂料助剂 生产批号: 52112004 生产日期: 11-20 投料人: 何康 复核人: 程波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8# 拉缸皮重: 500 拉缸毛重: 1500 产品净重: 1000 称重人: 何康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聚酯树脂	25091801	2250.0	2250	按照顺序加入1-4号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8:00. 按顺序加入 1-4号物料, 600-800 转搅拌20±2分钟
2	水性氨基树脂	25081002	1417.5	1400		7:30. 搅拌
3	丙二醇丁醚	25090801	1298.0	1298		
4	丙二醇甲醚	25090802	743.0	743		
5	水性消泡剂	25090801	184.0	184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5-7#物料, 600-800转搅拌20±2分钟	8:40. 加入5-7#物料 搅拌. 加入1/3. 搅拌 20±2分钟
6	水性流平剂	25090803	263.0	263		
7	水性分散剂	25090802	95.0	95		
11	共计		6250.5			
12						
13						
14	零头				在搅拌状态下, 加入零头, 600-800 转搅拌20±2分钟	
15						8:40. 加入零头
16						
17						
18						补加物料明细
1、	过滤目数:	300目				
2、	零头:	单放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齐静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民

包装桶数: 1000 零头: 48 实际产量: 1000 贴标签人: 程波 包装人: 何康 入库复核: 刘坤民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HG/SC-029

产品名称 R-2210(14#)
水性涂料

批号: 25112001

生产日期: 11.20 投料人: 何康 复核人: 丁伟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14# 拉缸皮重: / 拉缸毛重: / 产品净重: 1002 称重人: 何康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量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91601	3045.00	4045	向拉缸或分散釜加入, 600-800r/min搅拌10±2分钟(拉缸), 800-1000r/min搅拌 20±2分钟(分散釜);	8:00 顺序加入 - 20分钟
2	丙二醇二乙酸酯	25091601	1000.00	1000		10:00 1/3, 搅拌 20分钟
3	钛白粉	25091601	1510.00	1510		8:50, 搅拌 10分钟
4	滑石粉	25091601	712.00	712		8:50, 10:00 1/3
5	高岭土	25091601	1236.00	1236		10:00 20分钟
6	有机膨润土	25091601	178.00	178		
7	二丙二醇丁醚	25091601	1445.00	1445		9:20, 搅拌 10分钟 - 11
8	乙酸乙二醇乙醚	25091701	596.00	596		10:00, 10:00 1/3
9	水性分散剂	25091701	130.00	130		10:00 20分钟
10	水性流平剂	25091701	118.00	118		
11	水性消泡剂	25091701	35.00	35		
12	合计		10005.00			P: 40. 顺序加进桶
13	零头		8			
1、过滤目数: 200目						
2、零头: 可加零头、单放						
3、包装: 20KG/20L格瑞沃提拉桶 大口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陈伟 时间: 2023.11.20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明						

包装桶数: 200kg × 50桶 零头: 8 实际产量: 1002kg 贴标签人: 何康 包装人: 何康 入库复核: 陈伟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HG/SC-029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批号: 25112001 生产日期: 11.20 投料人: 何布海 复核人: 周新江

设备编号: P-32101 生产釜/拉缸: 15# 拉缸皮重: / 料桶毛重: / 产品净重: 1501.0 称重人: 何布海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量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91601	4568.00	4568.0	向拉缸或分散釜加入, 600-800r/min搅拌10±2分钟(拉缸), 800-1000r/min搅拌 20±2分钟(分散釜);	12:00 依次加入料-2
2	丙二醇二乙酸酯	25091601	1500.00	1500.0	物料: 800r/min 搅拌20分钟	
3	钛白粉	25063001	2266.00	2266		12:30, 依次加入-6料
4	滑石粉	25071901	1068.00	1068		1000r/min 搅拌20分钟
5	高岭土	25071902	1855.00	1855.0		
6	有机膨润土	25061201	268.00	268		
7	二丙二醇丁醚	25100402	2168.00	2168.0		3:00 搅拌下10-11
8	乙酸乙二醇乙醚	25091706	895.00	895		物料: 1000r/min
9	水性分散剂	25072801	195.00	195		搅拌20分钟
10	水性流平剂	25072801	178.00	178		
11	水性消泡剂	25072501	50.00	50		
12	合计		15011.00	/		13:30. 1停机送检
13	零头		/	1501.0		

1、过滤目数: 200目

2、零头: 可加零头、单放

3、包装: 20KG/20L格瑞沃提拉桶 大口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宋新隆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明

包装桶数: 200kg x 15桶 零头: 8kg 实际产量: 1508kg 贴标签人: 何布海 包装人: 何布海 入库复核: 刘坤明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HG/SC-029

产品名称 R-2710b(3#)

水性涂料

批号: 25112001

生产日期: 11-20

投料人: 陈丽江 复核人: 何希海

设备编号: 生产釜/精制: 拉缸皮重: 拉缸毛重: 产品净重: 1002 称重人: 陈新江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量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91601	3045.00	3050	向拉缸或分散釜加入, 600-800r/min搅拌10±2分钟(拉缸), 800-1000r/min搅拌 20±2分钟(分散釜);	10:00 1000转/分 1-2分钟
2	丙二醇二乙酸酯	25092601	1000.00	1000		1000转/分 10分钟
3	钛白粉	25093001	1510.00	1510		10:40 1000转/分 3-6分钟
4	滑石粉	25091901	712.00	712		457转 1000转/分
5	高岭土	25091902	1236.00	1236		搅拌 20分钟
6	有机膨润土	25091903	178.00	178		
7	二丙二醇丁醚	25100801	1445.00	1445		10:00 搅拌并加入7-11
8	乙酸乙二醇乙醚	25091701	596.00	596		物料 1000转/分
9	水性分散剂	25092502	130.00	130		搅拌 20分钟
10	水性流平剂	25092503	118.00	118		
11	水性消泡剂	25092501	35.00	35		
12	合计		10005.00			11:00 停机 送检
13	零头		8			
1、过滤目数: 200目						
2、零头: 可加零头, 单放						
3、包装: 20KG/20L格瑞沃提拉桶 大口						
品检签字:			调色签字: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明			

包装桶数: 50桶×20kg/桶, 8 实际产量: 1002 贴标签人: 陈新江 包装人: 陈新江 入库复核: 陈新江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HG/SC-029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批号: 25112101 生产日期: 11-21 投料人: 何康 复核人: 何康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14# 拉缸皮重: 一 拉缸毛重: 一 立升净重: 10025 装重: 何康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量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91607	3045.00	3045	向拉缸或分散釜加入, 600-800r/min搅拌10±2分钟(拉缸), 800-1000r/min搅拌 20±2分钟(分散釜);	14:00 11月21日 1→
2	丙二醇二乙酸酯	25092601	1000.00	1000		1000 11月21日, 搅拌 20分钟
3	钛白粉	25063001	1510.00	1510		14:50 加料下拉缸 3-6分钟
4	滑石粉	25011001	712.00	712		4:20 1000g/分.
5	高岭土	25010901	1236.00	1236		搅拌 20分钟
6	有机膨润土	25061201	178.00	178		
7	二丙二醇丁醚	25100802	1445.00	1445		15:00 搅拌下加入7-11
8	乙酸乙二醇乙醚	25091701	596.00	596		4:30 1000g/分.
9	水性分散剂	25072002	130.00	130		搅拌 20分钟
10	水性流平剂	25072002	118.00	118		
11	水性消泡剂	25072501	35.00	35		
12	合计		10005.00			
13	零头			20		
1、过滤目数: 200目						
2、零头: 可加零头、单放						
3、包装: 20KG/20L格瑞沃提拉桶 大口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章磊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明			

包装桶数: 200kg×50桶 2件 实际产量: 10022 贴标签人: 何康 包装人: 何康 入库复核: 刘坤明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HG/SC-029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批号: 25112101 生产日期: 11.11 投料人: 章磊 复核人: 章磊

设备编号: 生产釜/拉缸: 13# 拉缸度重: ✓ 拉缸毛重: ✓ 产品净重: 10022 装重人: 章磊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量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91601	3045.00	3045	向拉缸或分散釜加入, 600-800r/min搅拌10±2分钟(拉缸), 800-1000r/min搅拌 20±2分钟(分散釜);	11:00 13#釜搅拌, 1000r/min
2	丙二醇二乙酸酯	25092601	1000.00	1000		1000r/min, 分散釜搅拌
3	钛白粉	25093001	1510.00	1510		11:40, 分散釜搅拌 3-5分钟
4	滑石粉	25091901	712.00	712		称料 1000件/份,
5	高岭土	25091902	1236.00	1236		12:00 20号桶装
6	有机膨润土	25091201	178.00	178		
7	二丙二醇丁醚	25100802	1445.00	1445		12:40, 搅拌下加料
8	乙酸乙二醇乙醚	25091001	596.00	596		13:10, 搅拌, 1000r/min
9	水性分散剂	25092501	130.00	130		搅拌 20分钟
10	水性流平剂	25092501	118.00	118		
11	水性消泡剂	25092501	35.00	35		
12	合计		10005.00			13:10, 填以盖板
13	零头			0		
1、过滤目数: 200目						
2、零头: 可加零头、单放						
3、包装: 20KG/20L格瑞沃提拉桶 大口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章磊						
时间: 2023.11.11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明						

包装桶数: 50桶 × 200kg = 10000kg 实际产量: 10020 贴标签人: 章磊 包装人: 章磊 入库复核: 78848

成品生产记录单

编号: KXHG/SC-029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批号: 25112101

生产日期: 11.21 投料人: 周新江 复核人: 何春海

设备编号 2201 生产釜/拉缸: 15# 拉缸皮重: 1 坎缸毛重: 1 产品净重: 1509 车带: 1 周新江

序号	原料名称 /半成品	产品批号 (批号)	配方量 /KG	实投数量 /KG	生产工艺	工艺记录/时间记录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91601	4568.00	4568	向拉缸或分散釜加入, 600-800r/min搅拌10±2分钟(拉缸), 800-1000r/min搅拌 20±2分钟(分散釜);	8:30-11:00 加入 1-2遍 搅拌, 1000r/min 20min
2	丙二醇二乙酸酯	25092601	1500.00	1500		
3	钛白粉	25061901	2266.00	2266		9:20. 搅拌 10min 3-6
4	滑石粉	25071901	1068.00	1068		搅拌. 1000r/min 1/3
5	高岭土	25071902	1855.00	1855		搅拌 20min.
6	有机膨润土	25061901	268.00	268		
7	二丙二醇丁醚	25100802	2168.00	2168		10:20. 搅拌 10min - 1/2
8	乙酸乙二醇乙醚	25091901	895.00	895		搅拌 1000r/min 1/3.
9	水性分散剂	25071902	195.00	195		搅拌 20min.
10	水性流平剂	25072503	178.00	178		
11	水性消泡剂	25072501	50.00	50		
12	合计		15011.00			
13	零头			8		10:40. 磁力搅拌

1、过滤目数: 200目

2、零头: 可加零头, 单放

3、包装: 20KG/20L格瑞沃提拉桶 大口

品检签字: 章磊

调色签字: 章磊

时间:

时间:

开单: 章磊

审核: 宋新隆 批准: 刘坤明

包装桶数: 20个 零头: 17kg 实际产量: 1501 贴标签人: 周新江 包装人: 周新江 入库复核: 周新江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科祥字【2024】18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小组的决定

公司各部门、车间：

为加强我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特决定成立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负责公司环境监测工作的落实，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一、领导小组：

组长：薛明

副组长：章应兵、汪松桂、薛章永

组员：李华、江明、顺松、章磊、郑乐华、章婷

二、主要职责如下：

- 1、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公司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 5、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 6、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

- 的运行情况以及治理效率；
- 7、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 8、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 9、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 10、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 11、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12、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 13、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 14、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15、预留资金专款用于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技术改造、运行和维护。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7 环保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暂存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日常生产时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各工序的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关于印发<池州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大气办〔2020〕16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933）。

二、环保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本公司设置环保领导小组，章应兵为环保领导小组组长，汪松桂为副组长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三、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五条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第六条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第七条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第八条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第九条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第十条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第十三条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

第十四条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可能造成大气污染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四、制度执行

本制度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远扬电子合同二维码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 :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 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 : 2025-07-14

安徽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催化剂利用

甲方（委托方）：	安徽科林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强
联系方式：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香茗大道
联系电话：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香茗大道
乙方（受托方）：	安徽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重生
联系方式：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景江路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年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甲方为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核算时不计皮重。）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运输。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商量解决。

5.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9.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费或损、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上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定期检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检查，检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机制预警及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底单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组织的前提下，在废物出库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需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

欢迎垂询：0566-2212118 b1c@yyep.tech

安徽远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直排剂利用

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因不符合协议）。在此之前，废弃物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费用、支付及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弃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双方同意以“安徽省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服务的交付凭证。

2. 费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凭证。

本合同采用如下方式结算

结算方案：乙方每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乙方在次月3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续核准，或经有关部门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及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3. 如某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合同依法依约解除/终止本身外，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07-13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系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的法律协议，当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相关规定执行时，以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关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3月13日

欢迎联系：0566-2212118 b1z@yyep.tech

安徽远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1：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滤网	265-103-13	焚烧处置	140.084	袋装	
脱色废活性炭	264-011-12	焚烧处置	14.3	袋装	
废母液	264-011-12	焚烧处置	794.457	桶装	
废气处理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30	袋装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焚烧处置	35.3	桶装	
废包装内袋	900-041-49	焚烧处置	221.92	袋装	
废物料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50	袋装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焚烧处置	1	袋装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漆剂利用

附件2：处置危险废物价格表（附件2 先请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价格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单价(元/吨)
废油	265-103-13	焚烧处置	140.084	袋装	2,300
黑色废活性炭	264-011-12	焚烧处置	14.3	袋装	2,300
废母液	264-011-12	焚烧处置	794.457	桶装	2,300
废气处理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30	袋装	2,3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焚烧处置	35.3	桶装	2,300
废包装内袋	900-041-49	焚烧处置	221.92	袋装	2,300
废矿物油	900-041-49	焚烧处置	50	袋装	2,300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焚烧处置	1	袋装	2,300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费用，签订合同后预付 0 元，可抵扣后期处置费。实际处置废物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收费。

2、此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编号：_____）的结算依据。

4、由乙方负责：

5、若产生中性盐、正溴化卤素（含量大于 7%）、废盐（含量大于 12%）、重金属离子、易爆的危废价格另议商议。

甲方（章）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170209003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9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国城		
联系人	章应兵		
传真	/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中心经度：116.833943°，中心纬度：30.074921°		
预案名称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单位（M） 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2-M1-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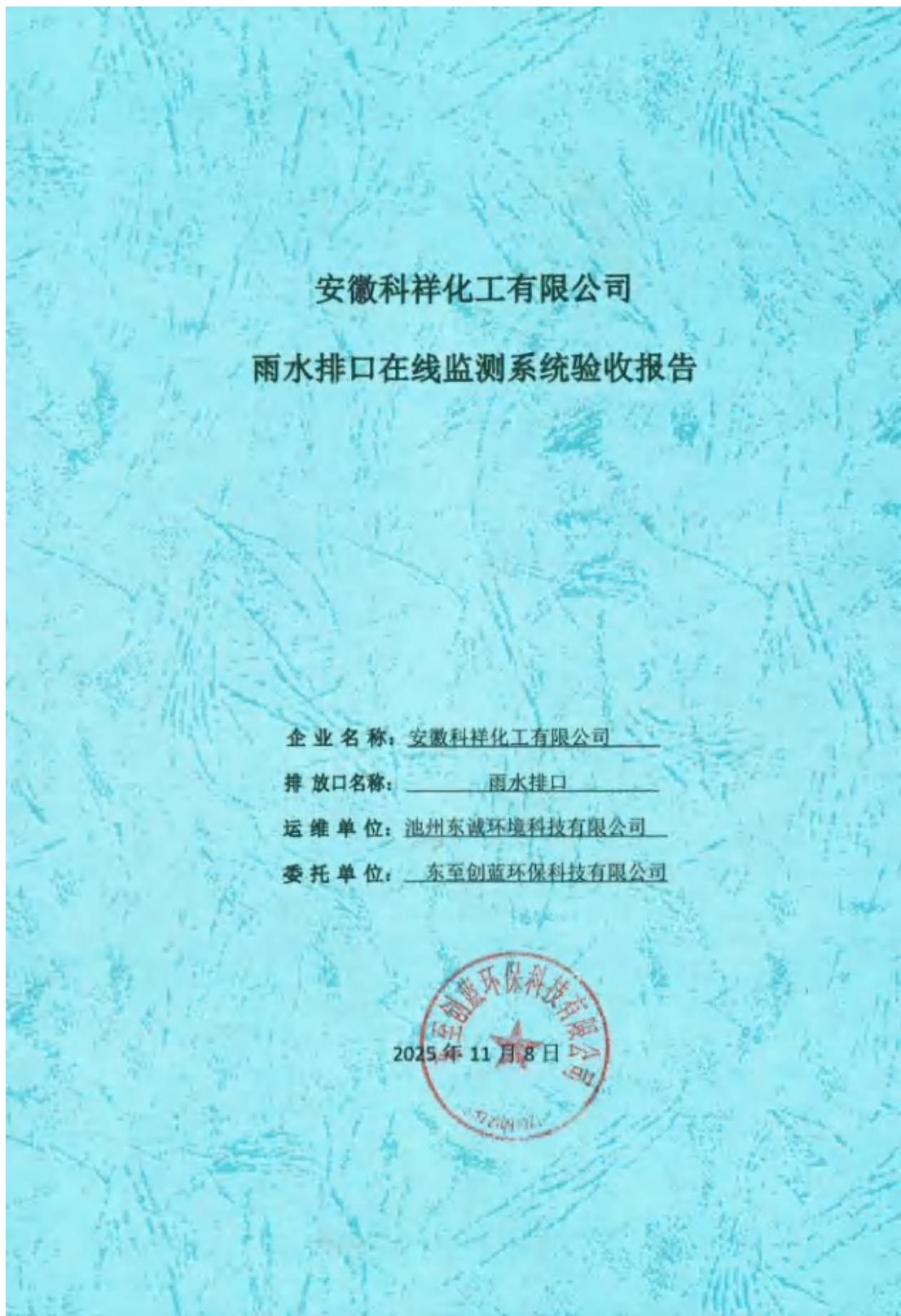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章应兵	报送时间	2024.9.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721-2024-050-M		
报送单位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小伟	经办人	蒋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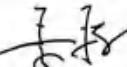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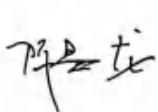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0 雨、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验收组意见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结论

验 收 组 意 见	<p>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雨水在线监控设备现场调试，试运行期间，各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和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性能指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标准要求。</p> <p>现场在线监测仪器生产单位具备设备计量认证资格，产品适用性报告在有效范围内，设备仪器具有产品认证证书。</p> <p>根据验收比对检测结果，在线监测仪器水样考核、有证标准溶液考核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标准要求。</p> <p>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COD、氨氮、PH）稳定传输至东至经开区智慧环保平台。</p> <p>验收比对监测期间，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雨水（COD,氨氮, PH）在线监控设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标准要求，设备验收合格。</p>
验收 成员 签名	<p>验收组负责人： </p> <p>验收组成员：  </p> <p>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p>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排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 安徽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口

运维单位: 池州东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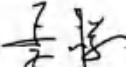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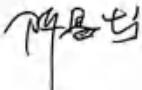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东至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验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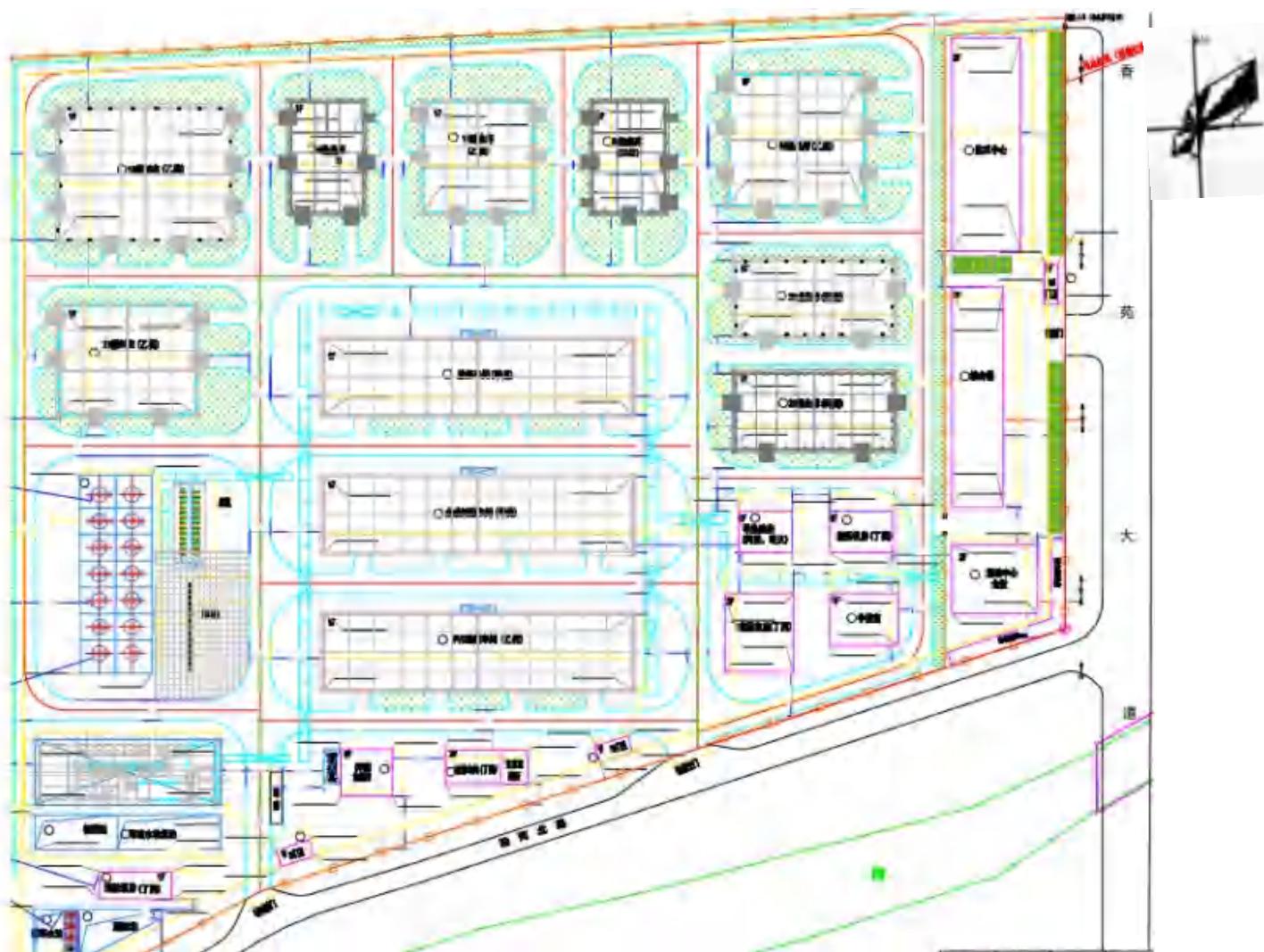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结论

验 收 组 意 见	<p>安徽科样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现场调试，试运行期间，各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和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性能指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标准要求。</p> <p>现场在线监测仪器生产单位具备设备计量认证资格，产品适用性报告在有效范围内，设备仪器具有产品认证证书。</p> <p>根据验收比对检测结果，在线监测仪器水样考核、有证标准溶液考核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标准要求。</p> <p>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COD、氨氮、PH）稳定传输至东至经开区智慧环保平台。</p> <p>验收比对监测期间，安徽科样化工有限公司废水（COD,氨氮, PH）在线监控设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标准要求，设备验收合格。</p>
验收 成员 签名	<p>验收组负责人： </p> <p>验收组成员：  </p> <p>验收时间：2025年1月6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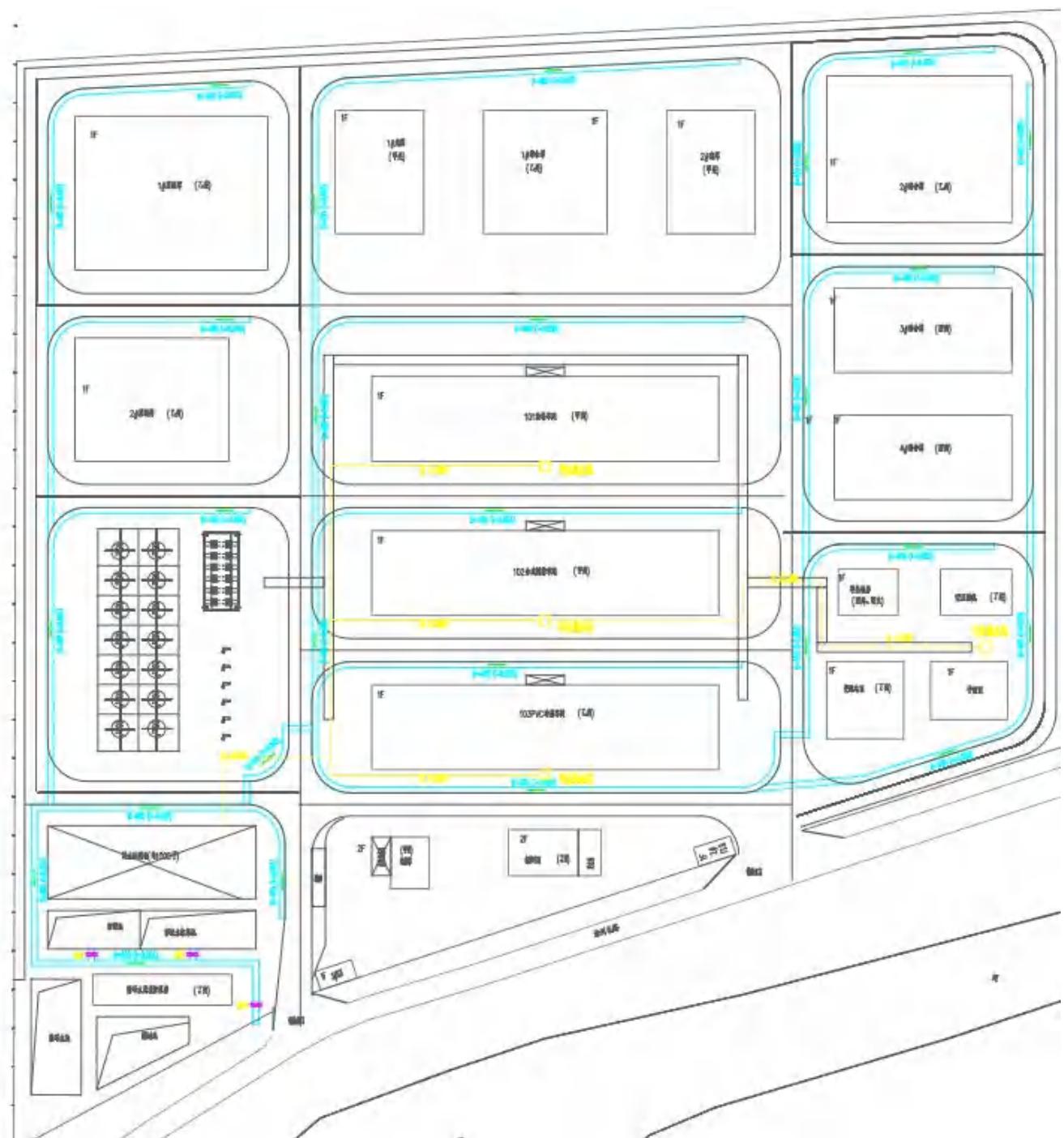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